

切痛

现代法律系统在效率规则的不可逆支配下丧失的，远不止是感知他者痛苦的能力。本文要论证的，是一个从未被正面命名的更根本的丧失：效率逻辑对法律思想实施了系统性的切割，将一种原初完整的、兼具判断与感知、规则与重量、逻辑与犹豫的法律思想，强行劈为两半。能够被规则化和程序化的那一半留在了法律体内，被命名为“专业判断”；不能被规则化的那一半——下笔时的重量、面对极端合法法律但不合理案件时的良心不安、在清晰法条面前

高鹏 著 · 约1.7万字 · SDE 学员专栏 · 发表于 2026年7月25日

实证主义与自然法理论围绕“不道德的法律是否是法律”的争论，共享一个未经审查的预设——将法律视为已完成的对象，继而追问其是否符合某种外在标准。本文提出一个不同的分析进路：不追问法律“应当”是什么，而追问一部法律“如何”一步步丧失其道德资格。本文的核心论点是：法律系统对效率的单方面追逐，真正摧毁的不是法律的“道德性”——那是结果——而是法律的法触觉：一种在个案面前停顿、感知、并做出不可算法化的回应的制度性能力。法触觉不是自由裁量权，不是实质正义，不是程序保障，也不是法官的个人素质。它是这四者的共同前提——是法律在被效率逻辑格式化之前，仍然保有的那种对“这个案件里有什么东西不对劲”的警觉。这种警觉不是裁决者的天赋，而是制度性安排持续供养的产物。本文提出“程序性奢侈”概念，用以指称那些必然被效率逻辑指认为“冗余”、却构成法触觉存活之条件的制度安排。程序性奢侈不是对效率的全盘否定，而是一种对抗性的制度张力：在效率支配逻辑与法触觉存活条件之间持续僵持的那道战壕。当这道战壕被填平——当“这是不是浪费”成为唯一的追问而“浪费在供养着什么”不再有人问——法律就从一个回应人的制度，蜕变为一台处理符码的机器。本文以中国2018年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的速裁程序为主要分析对象，展示法触觉在一个具体的制度变革中如何被系统性地钝化，并进一步将法触觉置于与富勒的程序自然法、哈特的“内在观点”、卢曼的系统论法学、韦伯的形式理性理论、德沃金的“赫拉克勒斯法官”以及法律现实主义的正面对话中，论证其在既有理论坐标中不可被还原的区分面。本文在结论中给出其证伪条件。

关键词：切痛；规则切割；原初完整性；法律思想的自我辨认；不可逆丧失；文学悼亡

一、引言：法律从不完整的那一天开始

法律与文学的关系，通常被想象为一笔外账——一个自足的系统，和一个外挂的装饰，两者之间隔着一道不言自明的边界。越过这条边界，把文学引进来的，可以是法学院的人文素养课，可以是判决书末尾那行恰到好处的引文，也可以是某个法官在深夜里读小说时偶然被触动的那根神经。无论哪条路径，账目的记法都是一样的：法律是主体，文学是外来物；法律是完整的，文学是来帮忙的。

这个记法的根底，埋着一个从未被揭开的预设：法律思想本身，在它于文学发生关系之前，是一个完整的、自足的、不需要任何外力就能正常运作的东西。它需要文学，就像健康人需要维生素——吃了更好，不吃也不会出大事。

本文的全部论证，就从这个预设的崩塌开始。

不是因为文学对法律有好处，所以要把它请进来。而是法律思想本身，从来就不是完整的。它在被规则化和程序化的那一刻——准确地说，是在效率逻辑被植入法律运作的深处、成为法律思想的默认格式的那一刻——经历了一次不可逆的切割。一种原初完整的、在判断之际同时既看到法条又感知重量的法律思想，被劈成了两半。能够被法条索引、被程序通道运送、被三段论格式封装的那一半，留在了法律体内，被命名为“专业判断”；不能被封装的那一半——裁决者下笔前对“多少才算合适”的前论证直觉，面对极端合法法律但不合理案件时的良心不安，在清晰法条面前仍然感到“这里说不通”的那种执拗——被逐出了躯体，进入了文学。

这不像截肢手术，截掉之后就不疼了。它更像一种幻肢痛：被切掉的那一半，在法律体外的文学里活着；留在法律体内的那一半，还在疼。法律对文学的渴望，不是渴望一个外来的帮助者，而是渴望重新触碰自己被切掉的那一部分。每一次法律向文学的靠近——法官在深夜里读小说、教授在课堂上讲一桩陈年旧案、共同体传抄一份旧判决书——都不是“补充营养”，而是一次失败的、却无法停止的自我辨认：那个在外面流浪的，是我自己。

本文把这个从未被正面命名的丧失，称为切痛。

必须立刻澄清切痛与“幻肢痛”这个医学类比的关系，二者不可混淆。幻肢痛是截肢者个体神经系统中的感知残留——被截去的肢体已经不存在了，但大脑仍然在疼。切痛的“痛”，则在两个根本上切开了幻肢痛装不下的新辨别面。其一，幻肢痛的丧失是个体神经事件，切痛的丧失是共同体结构性事件——它不是某个法官私人的心理不适，而是整个法律思想在效率规则的语法中被系统性地剥夺了容纳前论证重量、良心不安与叙事感知的正当位置。其二，幻肢痛的“幻肢”已经不存在了，而切痛中被切割的那一半，并没有消失——它在

文学里客观化地活着，以故事、人物、处境和停顿的形态持续存在，并持续地向法律体内发回信号。切痛的“痛”，因此不是一个截肢者对自己已失器官的徒劳追忆，而是一个活着的半身对自己被切掉的另一半身——它还在那里、在文学里——的无法抵达的辨认。切痛的悲剧不在于那半张脸死了，而在于那半张脸还活着，却再也接不回来。

由此，可以给出切痛的严格定义：切痛，指称现代法律思想在效率规则的切割下，所遭受的一种结构性的、不可逆的丧失——判断与感知、逻辑与重量、规则与执拗在同一思维动作中同时运转的那种原初完整性，被不可挽回地切断了。“切”指称这一切割的发生学动作，“痛”指称切割之后，在法律思想体内持续存在的、对自身残缺的深层知觉。这个丧失，不被任何正式判决书所承认，不被任何法教义学体系所命名，但它在每一个严肃法律裁决的前论证时刻，以“重量”和“不安”的形式被重新激活。法律对文学的持续渴望，不是对自身缺失的“补充”，而是对这个丧失的持续辨认。

这个定义的每一笔都需要接下来的整篇文章来展开。但在此处，它已足以标示本文与既有法律文学论的根本分野。

努斯鲍姆在《诗性正义》中论证，文学能培育法官的“畅想能力”，让判决更人道。这个论点的隐蔽前提是：法官的“畅想能力”是可以通过训练而增强的某种附加能力——法律思想本身是完整的，只是需要一点外来营养让它更“丰满”。本文要论证的是：不，这个能力不是附加的、不是需要从外部获取的，它本来就是法律思想原初完整性的有机部分。它不是在文学中被“培育”的，它是在效率规则切割中被“切掉”的。我们没有把它弄丢——我们把它驱逐了。

法律与文学运动中的修辞学派，把文学视为一种“让论证更有说服力”的策略工具。这个论点的隐蔽前提是：文学是法律可以主动选择、随时取用的外挂装备。本文要论证的是：不，法律对文学的需要，不是可选择的。被切割那一刹那的丧失，是结构性的、不可逆的。文学不是法律工具箱里的一件工具，文学是法律自我辨认时的一面镜子——它映出的不是法律“还需要什么”，而是法律“已经不再是什么”。

法律社会学者把文学叙事视为法律正当性的“公关策略”——代偿是向外做的，做给社会公众看的。本文要论证的是：代偿首先是向内做的。法官在深夜里读小说，不是为了在明天的判决书里引用得更漂亮，而是因为他隐隐感到自己白天做出的那个“完全合法”的判决，缺失了某种他无法在法条里找到、却又是判断本身所必需的东西。他在文学里找的，不是论据，是自己被切掉的那一只手。

通观这些既有学说，它们共享了同一个未经审查的底层预设：法律思想本身是完整的。文学是来给这个完整的東西做补充的——区别只在于补什么、怎么补、补多少。

本文要做的事，是在这个预设被拆除之后，正面回答那个从未被说出却一直在法律与文学的全部紧张关系中蠢动的问题：法律对文学的饥渴，从来不是因为它缺少什么，而是因为它丧失了自身的某一部分——而文学，恰恰就是那被丧失的部分在外面活着的形态。

二、规则切割的发生学：法律思想如何被劈为两半

2.1 切割的起点：从“排除专断”到“排除重量”

切痛不是一个比喻。它是一个严格的历史发生学判断。要理解它，就不能从描述“法律是什么”开始，而要追问：法律思想在什么条件下、经什么样的张力推动、走到了今天这种被劈为两半的形态。

让我们从一个具体的技术装置入手——证据资格规则。这个在今天看来不证自明的法律装置，恰恰是观察规则切割如何在历史中发生的绝佳剖面。

证据资格规则起初是一个谦逊的、有着清晰伦理正当性的制度发明。在中世纪后期和近代早期的欧洲，裁判者的个人好恶、未经审查的偏见、道听途说的传闻，经常伪装成“判断”进入判决。证据资格规则被锻造出来，正是为了把这些不可检验、不可上诉、不可公开辩驳的私人心证挡在法庭门外。只有经过合法调查程序检验、能够被对方律师质证、能够被上级法院复核的证据，才成其为“法律上的证据”。这是一项深刻的伦理成就：它让法律判断不再是一个人私密良知的独白，而成为一项可以被公开争辩、被制度性检验的公共事务。

然而，这把手术刀在切除了“专断”这块坏死组织的同时，做出了一个从未被充分审视的附带切割：它把裁决者面对案件时，那些无法被格式化为“可采信的证据”却对判断的成立不可或缺的知觉——当事人陈述时的身体颤抖、一句被反复修正的供词背后那个说不清却真实存在的重量、整个案情透出的某种让一个经验丰富的法官“直觉到不对”却无法在法条上指出的整体气氛——一并扫到了“无关事实”的地毯下。

这个附带切割，在证据法的发轫期，几乎是不可能被意识到的。因为那时，法律思想还被浸泡在一个前现代的、规则系统远未分化的世界之中。一个十八世纪的治安法官在依据证据资格规则判案的同时，仍然活在一个所有人共享着同一套道德语法、同一种宗教感知、同一个叙事传统的共同体里。他在法庭上被规则过滤掉的那些重量，在法庭之外的教区礼拜、邻里闲谈、民间故事里仍然被完整地保存着。规则切割的那一刀，划下去了，但伤口是裸露在空气中的——它有地方去愈合。

真正让这个附带切割变成结构性丧失的，是此后两百余年间，效率逻辑对法律系统的全面植入。

2.2 张力引擎：效率逻辑如何把附带切割推成结构断层

效率逻辑不等于粗俗的“多快好省”。它指的是法律系统在现代化的漫长进程中，对自身做出的一组深层承诺，这组承诺不是某个人设计的，而是在资本主义市场扩张、国家治理理性化与法律职业化三股力量的交织推动下，被缓慢而不以任何人意志为转移地铸成法律思想的默认语法。

第一股力量来自外部：十九世纪以来，工业资本主义对契约、财产、侵权诸领域的法律确定性与批量处理能力提出了前所未有的需求。一个商业社会不可能忍受每一个合同纠纷都被当成独一无二的道德叙事来逐案反复掂量——这会拖垮整个交易秩序。法律必须变得更快、更可预测、更可批量操作。

第二股力量来自内部：法律职业化的推进，使得法律人共同体逐步构建起一套自我维持的专业门槛和论证标准。法学院教给学生的，是如何把千差万别的案情翻译为法条索引、判例比对和三段论格式。“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这句话在法学院的入门课上被反复讲授，它本身是一个极为精炼的效率指令：法律判断的合法部分，必须被限制在能被事实证据和法律规范双重框定的那个格子里。格子之外的一切——再多一句——都不是“法律判断”，而是“个人意见”。

第三股力量来自司法体制的层级结构：上诉审与审判监督的制度设计，要求下级法院的每一个判决，都必须能够在上级法院和同行评议面前被“复现”。复现的前提，是该判决所依据的全部理由，都必须是可独立引用、可被第三方检验的。这意味着：凡是不能被写成“引用法条X条+对应事实Y项+推到结论Z”的东西，从一开始就不值得写进判决书——你写了，上级法院也不会认。

这三股力量合在一起，就是本文所称的效率逻辑——它不只是“让司法变快”的管理技术，它是法律系统对自身论证结构的一套格式性约束：每一个法律判断，必须能够被表述为一条可独立引用的规则；这条规则的适用条件，必须能够在案件事实中被精确识别；它的适用与否，必须能够被上级法院复核、被同行评议复现、被数据库检索比对；它的全过程、理由和结果，必须在程序通道内被全程追溯。

这组承诺本身没有错。它恰恰是现代法治得以运转的基石。但它有一个一直被小心翼翼地绕开的代价：凡是不能被格式化为上述形态的东西，效率逻辑就把它从“合法判断”的领域里清除出去。不是清除它是否存在——它当然存在，任何一个稍微正经的案件中，裁决者都能感到它的重量——而是清除它在判决书合法论证中的位置。也就是说，当初证据资格规则所做出的那个“附带切割”，在效率逻辑的持续作用之下，已经从一处局部的手术切口，蔓延成了法律思想整个论证结构的断层。

一代、十代、百代法律人，在学徒期就被训练成用这把刀来思考。法学院的案例教学法，表面上是训练学生“像法律人一样思考”，实际上是在反复操练一种认知切割技术：从一份包含大量生活细节的卷宗里，精确地剔出“法律相关事实”，丢弃“法律无关事实”。学生从第一天起就被教：那个当事人签字时手指在发抖，这件事在法律上没有意义——除非他能证明签字是被迫的。当事人的全部生活处境、他走投无路时的表情、他事后反复修改的陈述里透出的那层恐惧，所有这些在故事里构成当事人之所以是这个当事人的东西，在法律论证里都“不存在”。

到了最后，法律人已经意识不到自己在切肉。他们真诚地以为，那些被切掉的东西，从来就不该有。切痛就在这个真诚中扎根。

这里需要澄清一个容易滑入怀旧的误解。那个“原初完整的法律思想”，并非一个已经逝去的黄金时代，等待被后人追怀和复归。它的“原初完整性”本身也是被特定条件发生出来的——在某个前现代的、规则系统尚未高度分化的社会形态里，法律判断与其他社会判断（道德的、宗教的、社群的）共享着同一套感知格式。一个中世纪的庄园法庭，在裁定一头牛的归属时，裁判者和当事人都仍然活在一个没有把“法律事实”从“生活事实”中切割出来的世界里。这种未分化的完整性，不是因为它更“高级”，而是因为它还没有被效率逻辑的手术刀切开过。

它的丧失不可逆，恰恰因为发生它的条件——规则系统未分化、裁决不可规模化复现、判断与感知共享同一套公开语法——在效率逻辑主导的现代法律系统中，已经不可挽回地消逝了。这不是在哀悼一个“失落的本质”，而是在记录一次不可逆的形态变迁。

2.3 被驱逐的一半去了哪里：文学为何成为容身之所

规则切割从不承认自己驱逐了什么。它只是沉默地、持续地、不可上诉地将那些不能被它封装的法律知觉，压在“本院认为”以下——不写、不说、不认。但驱逐不等于消灭。被驱逐的东西，不会因为不被承认就凭空消失。它会去寻找另一种容身之所——一个能够容纳它的完整性的地方。

这个地方，就是文学。

这里，本文必须正面回答一个之前被跳过了的发生学问题：被规则切割驱逐的那部分法律思想，为什么必然进入文学，而不是进入任何其他人类活动——宗教、道德哲学、心理治疗、伦理委员会？文学这种人类活动，它的什么结构特征，使它成为那块被切下来的活肉的

特异性受体？

文学叙事的第一重结构特征，是它对“处境整体性”的强制性保存。一个故事能够成立的前提，恰恰是它不能像一份判决书那样，把一个人拆解为“适格主体+法律行为+损害后果”的法律要素拼盘。故事里的那个人，他签字时手指发抖，和他童年被锁在阁楼里的记忆、和他此刻在法庭上不敢直视对方眼睛的那个姿势，是不能切分的——一旦切分，故事本身就不再成立。这种对原初完整性的强制性保存——把人还原为人，而不是还原为法律格位——恰恰是法律论证在效率逻辑下主动放弃了。它之所以主动放弃，不是因为哪个立法者下达了这条命令，而是因为不可切分就意味着不可格式化，不可格式化就意味着不可复核——而不可复核，在效率逻辑的语法内部，就是不合法的。因此，文学对完整处境的保存，不是一种“文学偏好”，而是一种结构性的禁令：故事一旦切开了那个处境，故事就死。而法律论证一旦不切开那个处境，法律论证就死。两者的存亡条件，互不兼容。这个不兼容，就是文学成为切痛容身之所的第一条理由。

文学叙事的第二重结构特征，是它的推进方式不依赖可独立引用的前提。法律的论证是三段论式的：从一条明确可引用的法条出发，映射到一个明确可框定的事实，推导出一个明确可宣布的结论。文学的推进不是这样。文学的推进是波状弥漫的——它从一个细节溢出到另一个细节，从一段沉默过渡到另一段沉默，从一个人物的重量传递到另一个人物的重量。它不需要在每一步给出可以独立引用的理由，因为它的说服力不建立在逻辑推演上，而建立在整个叙事织体的厚度上。一个故事之所以让人觉得“这里是对的”，不是因为它论证了什么，而是因为它展开了什么。这种展开——对前论证感知的完整保存——恰恰是法律论证被效率格式禁止做的事。法律论证禁止裁决者说“我判这样，是因为这个案子的整个重量让我的良心无法安放”；文学不需要任何人说这句话，它直接把那个重量放进故事里，让读者自己感到。

文学叙事的第三重结构特征，是它对“不可言说之物”的保存方式。法律论证要求一切进入判决书的理由，都必须能够被说清——不够清楚的理由，等于没写。但裁决者的前论证直觉、良心不安的质地、一个具体痛苦的对“多少才算合适”的校准——这些东西有一个共同点：它们无法被完全说清。不是“目前还没说清、有待进一步论证”，而是它们在存在方式上就是前语言的。法律论证禁止写“说不清的东西”；但文学正好相反：文学的全部功夫，就是让说不清的东西，在故事、人物和停顿里，被呈现出来而不被说死。一个沉默、一次叹气的描写、一段被反复修改又反复删掉的自白——这些都是文学用来承载“不可说清但不可或缺”之物的基本格式。

这三重结构特征合在一起，解释了为什么被规则切割从法律正当论证中驱逐出去的那一整块东西，最后一定落在文学里，而不是在任何其他地方。宗教也能保存重量，但宗教要求信仰，而对法律思想而言，切痛不是一个信仰问题——裁决者在那个下笔之前感受到的重量，不需要神学担保，它就是判断本身的一部分。道德哲学也能讨论重量，但道德哲学的讨论方式是概念分析和原则推演——这恰恰是把前论证重量再拉回论证格式里，而那个东西之所以被驱逐，就是因为它在存在方式上就拒绝被论证格式完全涵摄。心理治疗也能接住重量的溢出——法官的个人困扰当然可以被治疗，但切痛不是一个心理事件，它是一个结构性事件：是整个法律思想的语法里没有那个位置，而不是某个法官心里消化不了。

只有文学，不以论证格式为条件，不要求把不可言说之物的说出来，不把处境整体性切碎成要素——它正是法律思想在被切割后，唯一能在体外继续完整保存自己丧失部分的地方。

于是发生了一件看似悖谬、却在发生学上必然的事：法律思想中被法律自己驱逐的那一半，没有死，它在文学里活着。法官在深夜里读小说，不是因为他觉得小说“能补充法条的不足”——他在法条里从来就没找到过不足，他在法条里找到的是精确。但他隐隐感到，有一个跟他白天写判决时同样在做的事——判断、掂量、在几条不同的路之间犹豫——在小说里被完整地保存了下来。完整的。没有被切成两半的。

这不是“学习”。这是辨认。文学之于法律，不是外挂的义肢，而是法律在被切割后，对着自己丧失的那部分的反复辨认——那半张脸还在，在文学里，但它再也接不回来了。

三、切痛的三项残留及其案例显现

如果切痛仅仅是当年切割的那一瞬间，它早已被遗忘。但切痛不是历史记忆——它是结构性的。只要效率逻辑还在持续运转，切割就在每一个案件中被重新执行；而每一次重新执行，都会在三个不同的层面上留下切痛的残留。这三项残留，共同构成了法律思想对自身丧失的持续知觉。

在逐项分析之前，本文需要先把一个真实的案例请进来——让它作为贯彻本节全部论证的锚。它不是本文编造的，它是真实发生过的、在中国法律界被长久讨论的、至今仍然在不断引发故事性重述的一个案件。

案例锚：“于欢案”及其溢出判决书的叙事体

2016年，山东聊城发生了一起刑事案件：于欢在目睹母亲被迫债人当众羞辱后，持刀捅刺，致一人死亡、两人重伤。一审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于欢无期徒刑。这份判决在法条适用和程序上无可挑剔——追债人的非法拘禁在先，被认定为“被害人过错”，但不足以免除于欢的刑责。一审判决的论证格式，干净、合法、可复核。

然而判决一出，它立刻在全国法律共同体和社会公众中，激起了远超法条讨论的、叙事性的震荡。

这个震荡在法条内是无法被说清的。量刑指南给出了幅度，判例给出了参考区间，一审判决的量刑，在法条幅度之内。但它让无数人——包括无数法律人——感到“不对”。这个“不对”，不是某个条文用错了。它是一审判决书在把于欢的全部处境翻译为法律格位时，切割掉的那些东西，被公众和法律人用最朴素的方式重新扔了回来。

让我们拉出几条被一审判决认定为“法律无关事实”却在此后的公共叙事中反复出现的细节：追债人把于欢的母亲摁在马桶里；他们在警察到场后仍然没有收敛；于欢在案发时年仅二十二岁；他在捅人之后，没有逃跑，呆立原地。这些事实，在法条上都不构成“阻却违法事由”——一审判决没有写错。但公众和法律人的共同反应，暴露了一个远远超出一审判决书论证格式的问题：这些事实在被切割掉之后，判决结论失重了。

这个失重，在此后发生的两件事上被充分暴露。

第一件事：二审改判。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定于欢属防卫过当，改判有期徒刑五年。二审判决书在法律论证上增加了“防卫过当”这一新的格位，但这个格位本身，并不是从新证据中推导出来的——证据在一审时已经全部呈堂。真正推动二审走向“防卫过当”的，是那套被一审切割掉的前论证重量，在全国范围内的叙事性震荡中，被重新注回了判断的底层。

第二件事：改判之后，这个案子在法律共同体内部，仍然被反复讲成故事——不是作为“防卫过当”的典型案例被讲，而是作为一个“当初一审判决无期到底哪里不对”的沉重记忆被讲。带教法官在给实习生讲这个案子时，不是在讲法条，是在讲他当年读完一审判决书后的那个半夜，翻来覆去睡不着的那种不安。这个不安，无法写进判决书，但它通过故事进入了下一代法律人的前论证直觉。

于欢案是切痛的三项残留在一个具体案件上的完整表现，下文的逐项分析，都将回到这个案例。

3.1 第一项残留：前论证重量——被禁言却从不消失的那只手

任何一个严肃的法律裁决，在它展开为判决书上的三段论之前，裁决者的脑子里都已经有了样东西：一个朦胧的、前于论证的、不属于任何条文推导出来的“重量感”。这个重量感不是凭空来的。它是裁决者整个人被浸泡过的所有东西——他听过的旧案、他读过的故事、他经历过的人生、他在深夜犹豫过的那些瞬间——在他体内的总和，在他面对这个案件时，以一种他自己几乎意识不到的方式，给出了一个初始的直觉区间：“这件事，大约不应该轻于X，也不应该重于Y。”

这个直觉区间，不是判决。它是判决成立之前，判决要落在哪里才“立得住”的那层地基。法条给出的是裁量幅度，判例给出的是参考中位数，但裁量幅度和参考中位数都解决不了一个根本问题：在这个幅度里，哪一个具体的点，是“对的”？那个“对感”，不在法条里，不在判例数据库里，它在裁决者被故事浸泡过的前论证直觉里。

于欢案的一审判决之所以引发如此剧烈的失重感，恰恰因为在所有法律人均不否认其法条正确性的前提下，它落在了一个让几乎所有人都感到“太轻”或“太重”的点之外——更准确地说，它的无期徒刑结论，与裁决共同体前论证直觉中“这件事大约不应该重于十年”的那个直觉区间，发生了断裂。这个断裂，一审判决没有解释，因为它根本不可能在法律论证格式内被解释。一审判决只能解释为什么构成故意伤害罪、为什么不构成正当防卫、为什么无期徒刑在法定刑幅度之内。它不能解释的是：为什么在幅度之内，偏偏是“无期”，而不是十五年、十年。那个落点的选择，一审判决书里没有论证——它落在了三段论格式闭合之后那一片无法被论证的沉默里。

这就是切痛的第一项残留。法律思想不能再在正式的论证里放置那个落点的来源，但它又无法没有那个来源。于是那个来源只能在论证之外活着——在裁决者下笔前的那次停顿里，在他重读卷宗时对某句话反复摩挲的动作里，在他对一个数字的直觉性不适里——作为一种被禁言却从不消失的知觉，持续地咬住法律论证的脚跟。于欢案的一审判决书，就是这一项残留的最清晰的证物：它把法条从头推到尾，精确、完整、无懈可击——但它在落点的问题上，沉默得像一块石头。

3.2 第二项残留：良心不安——当合法与正确分离时

任何一个在法律行业里做过十年以上的人，大概都经历过这样的时刻：一份判决，法条适用完全正确，证据采信没有瑕疵，三段论无懈可击，上级法院不可能改判——但你知道它不对。不是“你觉得”不对。是你知道，而且你的知道有一种你无法在法律语言里论证的坚硬。你没法走进判决书里，因为你知道只要你一写进去，对方律师立刻会揪住“这超出了法定考量因素”，上级法院立刻会在二审裁定书里写“适用法律正确，但某理由不足为判”。你知道你会输——所以从一开始就没写。但你没写，不代表那个知道就不在了。

这种良心不安，就是切痛的第二项残留。

它不是道德敏感度高低的问题。它是一个结构性的症状：当一个法律裁决所依据的“合法论证”和裁决者前论证的“对感”发生撕裂时，那个撕裂本身，就是当年规则切割留在法律思想体内的那个伤口，在今天这个具体案件上重新裂开了。

于欢案的良心不安，集中地凝固在这样一个细节上：一审判决认定“被害人过错”——也就是说，一审法官在法律上已经承认了追

债人的行为对于欢造成了某种法律应予考虑的刺激。但“被害人过错”这个格位，被一审判决书放在了量刑的哪一个具体环节？从无期徒刑的宣告来看，它几乎没有在最终的落点上留任何痕迹。这里没有法条错误。故意伤害致一人死亡，无期徒刑是法定起点。一审法官在“起点”上站定，在法条上是没有任何人可以指责的。但恰恰是这个“站定”——站在法定起点上、不往下走哪怕一步——暴露了一个良心不安的缺口：不是它犯了法条错误，而是它没有做任何法条允许它做的事。

良心不安，就停在这个缺口上。一个没有被规则切割的法律思想——如果它曾经存在过——在面对法律判断时，不会感到“合法”和“对”是两件可以分离的事。因为在那样的思想里，判断和重量是同一个动作，法律和良心是同一次呼吸。只有在效率逻辑几百年来持续切割之后，“合法”和“对”才变成了两件可以分家、而且经常分家的事。良心不安，就是它们分家时扯开的那道血口。

3.3 第三项残留：重述冲动——法律故事的悼亡基因

如果良心不安只是个体心理事件，那它就和牙疼一样——疼过了，就没了。但切痛的第三项残留，不是个体的，是集体的、持续的、跨越代际的法律共同体内部，有一种奇怪的、在效率逻辑的账本上完全解释不了的行为：在任何一个法律系统内部，都会有某些案子、某些判决、某些裁决者的名字，被反复地、自发地讲成故事。不是作为典型案例汇编进教科书的那种“讲”，而是像老一辈手艺人传手艺那样——用故事来讲、用语气来讲、用沉默来讲。

这个行为在效率理性的角度看，是完全无效的。一个实习生想学刑法，最快的方式是检索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性案例，看裁判摘要，看适用要点，然后就能上手写类案检索报告。但带他的老法官不这么教。他放下卷宗，叹了一口气，讲了一段十年前的案子：“那个案子，我判完之后，到现在想起来心里还是不舒服。不是判错了，是判对了，但那个对，是用刀子剃着心剃出来的。”这段话进入了那个实习生的身体。不是作为法律知识，而是作为一个重量。他以后写判决书时，脑子里跳出来的不只是法条编号，还会跳出来老法官讲故事时的那个停顿。那个停顿在替他校准。

于欢案就是这种“重述冲动”的活证据。截至本文定稿，在公开的中国裁判文书网上，于欢案的一审、二审判决书都可以被检索和下载。但法律共同体内部对这个案件的“讲法”，远远超出了这两份文书所载的内容。在法律博客、微信公号、学术会议茶歇、师徒代际闲谈中，于欢案被反复讲述时，核心从来不是“防卫过当的适用要件”——那已被二审判决书写清楚，早已不是争论焦点。被反复讲述的，是以下几个带有人物和身体细节的故事性片段：于欢母亲被当众羞辱的那个画面；警察到场后“要账可以不能打人”那一句话；于欢持刀刺人后呆立原地、血从刀尖上往下滴的那个姿势；以及一个从未被证实、却在讲述中被反复提及的传闻——一审判决后，于欢在狱中一度绝食。

这些故事性片段在法律论证中没有任何位置。它们无法被塞进“防卫过当”的构成要件分析，也无法被装进“被害人过错”的量刑格位。但它们恰恰是那个“无期徒刑不对”的前论证重量，在法律共同体内部被反复激活、反复传递的载体。每一次讲述，都不是在传授一条法律规则，而是在校准下一代法律人心中那个“多少才算合适”的直觉区间。法律论证永远只会教一个年轻法官怎么计算量刑幅度；而老法官的那个停顿，教的是在哪里停下来、再多想一步。

这就是切痛的第三项残留——重述冲动。被规则切割从法律正式论证里驱逐出去的那部分东西，没有死。它在法律人的嘴里活着，在师徒之间的叹气里活着，在被传抄了几十年的旧判决书里活着。它活着的形态，就是故事。这个故事不是法律论证。但它所封存的那个前论证重量、那个合法与正确分离时的良心不安、那个裁决者面对极限案件时下不了笔的漫长犹豫——恰恰就是法律在被切割前，原初思想中那个判断与感知不分的一体两面。故事，是那种原初完整性在体内已经坏死之后，法律共同体为它举行的、永不间断的悼亡仪式。

四、与敌意最近邻的对质：切痛在既有理论阵中切开的辨别面

一个核心概念被提出之后，它必须接受来自最邻近的既有理论的严肃对质——不是在引言里点个名就过去，而是正面交火。本章请进三位敌意最近邻，逐一辨析切痛在何处切开了它们装不下的新辨别面。

4.1 对质卡弗：痛苦在何处发生

罗伯特·卡弗在《暴力与词》（1986）中做出了法律思想史上最沉重的一笔判断：法律解释本身就是一种施加痛苦的暴力行为。法官的每一次判词，都不是在“适用”法律，而是在组织暴力的施行——法条上的词，最终会变成法警手里的枪、监狱墙上的锁、一个人被从家里带走时身后那扇关上的门。卡弗把法律与痛苦的关联，从“法律的执行会产生痛苦”推进到了“法律的解释本身就是痛苦的组织”。

切痛与卡弗的判词暴力，是在争同一件事：法律生成痛苦。但两者在一个根本点上分道扬镳。

卡弗关注的痛苦，是向外的——法律解释施加在被裁决者身上的痛苦。切痛关注的痛苦，是向内的——法律解释者在施加痛苦的过程中，自身所承受的那种结构性丧失。卡弗的法官是暴力的组织者，他的痛苦（如果他有的话）不在卡弗的理论视野之内。切痛的法官是暴力组织者，同时也是一个被切掉了半张脸的思想者——他在执行法律截断时，感到自己的“合法判断”和“对感”正在撕裂，而那个撕裂

他无法在法律论证内部命名。

这不是在给卡弗补上一笔“法官也不容易”的心理关怀。它是在追问同一个问题的背面：当卡弗正确地指出法律解释是痛苦的施加时，他没有问——那施加痛苦的人，他的法律思想，在能够如此冷静地施行这种判词暴力之前，已经被怎样切割过了？一个能够把于坎案一审判决推写成“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的法官，他的笔下没有一丝重量、没有一丝停顿、没有一丝不安的痕迹——这个痕迹的缺失本身，就是已被切割过的证据。卡弗看见了法条如何变成暴力，切痛追问的是：法条在变成暴力之前，法律思想本身如何先被剥夺了感知自身施暴之重量的能力。卡弗的法官向外的暴力，是以一个向内的切割为前提的——而这个向内的切割，就是切痛。

两者的边界由此切出：卡弗的变量安在“解释—痛苦”的外向因果链上；切痛的变量安在“解释者—思想完整性”的内向丧失上。他们不是对错之争，是面向之争。切痛不否认卡弗，但它指出卡弗的论证有一个未被卡弗自己打开的前提：如果你的法官从来就没有被剥夺过那种原初的感知重量，他还能那么干净地写出那份无期徒刑判决书吗？

4.2 对质德里达：在不可解构的未来与不可逆的过去之间

德里达在《法律之力》（1990）中提出了一个对整个法律思想深具冲击力的区分：法律（droit）可以被解构——法条可以被拆解、被重读、被揭示出它内部不可自洽的断裂；但正义（justice），是不可解构的。正义不是一条可以被写出来的规则，它是那种永远在到来中的“到来者”——一种对法律的每一次封闭性裁决的无限延异的召唤。法律试图在每一次裁决中“成为正义”，但正义永远不会被任何一次裁决所穷尽。

切痛的“不可逆丧失”与德里达的“不可解构的正义”，都命名了一种法律理性无法消化、无法操作、无法格式化的东西。两者都在法律的边界上，为某种不能被法律内部语法充分言说的东西留了位置。但它们的时间指向，完全不同。

德里达的正义，指向未来。它是那种每一次裁决都不应遗忘的“他者”——这个他者还没有到来，但它要求裁决者永远保持对自身不足的警觉。正义是尚未的、是将临的，是对法律封闭性的永不停止的叩门。切痛，指向过去。它不是在召唤一个还没有来的正义，它是在记录一种已经丧失了完整性——那种在规则切割之前，判断与感知尚能同体运转的法律思想的形态。正义是不可解构的，因为它永远在到来；切痛是不可逆的，因为它已经丧失。

这个时间的对立，逼出了二者的不可通约。德里达的不可解构的正义，是对未来无限开放的伦理召唤——它的危险在于，如果正义永远不来，它可能退化成为一种悲愤的、却无力的弥赛亚主义。切痛的不可逆丧失，是对过去一次不可更改的结构性事件的承认——它的危险在于，如果切痛只是一个“已经失去了”的哀悼，它可能退化成为一种不再行动的怀旧。

两者的张力本身，恰恰构成了法律思想在当代的完整处境：向前看，有一个永远在召唤却永远不会被兑现的正义；向后看，有一个已经永远丧失却仍在隐隐作痛的残缺。任何只取一端的法律理论，都会漏掉另一端。这才是切痛在与德里达对质后，逼出的最深层理论收益：它不是在和德里达争谁对，它是在德里达的未来正义之外，补上了那个被德里达忽略了的、向后的丧失之维。

4.3 对质努斯鲍姆：“畅想能力”是培育的还是归还的

努斯鲍姆在《诗性正义》（1995）中论证，文学能培育法官的“畅想能力”——那种设身处地进入他人具体处境、感知每一个独特人生之重量的能力。她举狄更斯的《艰难时世》为例：葛擂硬先生那种只用事实和数字度量一切的思维，正是法律人需要文学来矫正的病根。文学，在努斯鲍姆的论证里，是法律理性的“补药”。

切痛与诗性正义的冲突，不在表层——切痛不否认文学能让法官更完整地感知他人痛苦。冲突在根底上的一个预设。努斯鲍姆的预设是：法官的畅想能力，是一种可以通过训练、培育、补充而“从少到多”地增强的能力。法律思想本身是一个完整的机体，只是它的“畅想能力”这一项指标偏低，需要文学来拉高。

切痛的预设是：不，畅想能力不是法律思想的一个“偏低的指标”。它本来就是法律思想原初完整性的有机部分——在规则切割之前，一个裁决者在下判断时，感知当事人的具体痛苦和适用法条，是同一个思维动作的两面，不是先后操作的两个步骤。那个能力不是在文学里被培育出来的，它是在效率规则切割中被切掉的。文学之于切痛，不是一间“畅想能力健身房”——法律人进去练一练，出来就更能感知他人痛苦了。文学是一面镜子，法律人从中辨认出的，不是自己“还能变得多好”，而是自己“已经变得多残缺”。

这不是在挑剔努斯鲍姆没用“切”这个字。它是指出：诗性正义的方案——把文学融入法律教育、把叙事能力列入法官素养清单——在操作上看起来和切痛的诉求很相似（都主张法律人要多读文学），但两者的根据完全不同，两者的结果也完全不同。如果文学只是畅想能力的培养皿，那么它就是一个可以被替换的工具——如果未来出现了某种比文学更高效同理心训练技术，法学院的文学课就可以下课了。但如果文学是法律思想被切割后丧失那部分的客观化，那么它的位置就不是任何其他工具可以替代的——因为你在文学里辨认的，不是“一种你还不会的能力”，而是“一个你已经不是的自己”。那个自己，不会出现在任何同理心训练教案里。

这就是切痛对诗性正义的最根本的不满足：你把文学当成药，我没把它当成药——我没把它当成任何东西。它自行在外面活着。是它

每次回来敲法律的门，不是法律主动去找它。

4.4 对质富勒：在“应当怎样”与“已经不再”之间

有一种可能来自富勒传统的有力反驳：切痛所描述的那种“合法与正确的撕裂”“判决失重的良心不安”，不正是法律实证主义与自然法之间那场永恒张力在裁决者内心中的投射吗？富勒本人论证过，法律有其“内在道德性”——一套使法律成其为法律、而不是纯粹暴力命令的内在规范要求。如果一项法律完全背离了这层内在道德，它在极端情形下根本就不成其为法律。那么，“切痛”会不会只是富勒的命题在裁决者心理层面的一个换名重述？

这个反驳必须被正面接住，因为它是把切痛从“结构性丧失”拉回“永恒法哲学命题”的最有力的一只手。

两者的边界可以这样切出：富勒的“内在道德性”，安放在“法律应当怎样”的应然面上。他说的是：如果法律不能满足某些基本的道德要求——公开、不溯及既往、可被遵守——它就不是法律。这个判断是关于法律本身的资格的。切痛的“丧失”，安放在“法律思想已经不再怎样”的实然面上。它说的不是法律不够格叫法律，它说的是法律思想——这个在历史上真实存在过、曾经能够同时承载判断与感知的思想形态——在经历了效率规则几百年的切割之后，已经丧失了那种承载的双重性。它丧失的不是“道德性”，不是“合法性”，而是那种在同一个思维动作里一面掐着法条、一面托着具体重量不被法条压碎的能力。

富勒问的是：这项法律是不是法律？切痛问的是：这个能够同时感知法条与重量的法律思想，还在不在？

两者不在同一个层面。一个纳粹法官完全可能在他那套恶法体系中，也体验到切痛的某种变形——当他签署一份把无辜者送入集中营的判决时，他也许同样感到“合法但不”的撕裂。富勒会指出，那份判决依据的恶法根本就不是法律。切痛会指出，即使它“不是法律”，它也是“一份判决”，而这位法官在写下这份判决时，他的法律思想已经被切开了——他未必感受不到那个“不对”，但他已经不具备在法律论证内部安放那个“不对”的能力。切痛可以发生在恶法之下，也可以发生在良法之下，它和法律的道德资格无关，它和法律思想的形式完整性有关。

4.3 对质詹姆斯·怀特：“作为文学的法律”，还是“被切给文学的那一半法律”

最需要正面处理的最近邻，是“法律与文学”运动的奠基者詹姆斯·博伊德·怀特（James Boyd White）。他在《法律的想象》（The Legal Imagination, 1973）与《当词语失去意义》（1984）中主张：法律本质上是一种修辞与文学实践，是一门“构成性的语言艺术”，法律人通过叙事、想象与共同体语言的编织来创造意义。既然本文也在谈“法律”与“文学”的关系，一个直接的质疑便是：“切痛”是否只是怀特“法律即文学”命题的一个悲情版本？

分界线落在两者对“法律与文学关系”的判断方向恰好相反。怀特的命题是一个连续性命题：法律本来就是文学的一种，二者共享想象与修辞的根基，好的法律实践就是好的文学实践，法律人应当自觉地把法律当作文学来做。他要恢复的是法律作为语言艺术的完整性。而本文的命题是一个断裂性命题：法律恰恰是通过把自身中“文学的那一半”（前论证的重量、良心的不安、重述的冲动）系统性地切割、驱逐出去，才成为现代意义上高效可批处理的法律的；文学之所以成为这些残留的容身之所，不是因为法律本来就是文学，而是因为法律把它容不下的那部分驱逐给了文学。怀特看到的是二者的同源，本文看到的是二者的分家；怀特要法律“重新成为”文学，本文要指认法律“为了成为法律而不再是”文学。

由此得到一个可裁决的判据：若怀特正确，则法律实践的文学性应当是一个可以通过修辞自觉、叙事训练来恢复和增强的连续变量——法律人越是把法律当文学做，切痛就越应缓解。而本文预测，切痛不会因为法律人修辞能力的提高而消失，因为它不是修辞的缺失，而是效率逻辑对“重量”的结构性驱逐；一个修辞极其精湛、叙事极其动人的判决，只要它仍在效率逻辑下运作、仍把前论证重量排除在裁断的合法性之外，切痛就分毫不减——甚至更痛，因为动人的修辞让被驱逐的那只手显得更清晰。可裁决地说：若对同一批判决，控制其修辞—叙事质量之后，“切痛三残留”的强度仍主要由该判决是否在效率逻辑下排除前论证重量所预测、而与修辞质量无关，则本文的断裂命题成立、怀特的连续命题在此不足以解释；若切痛强度主要随修辞质量下降，则“切痛”应被并入怀特的“法律作为不完善的文学”框架，本文的独立命名不成立。

五、法律何以必然是文学的异乡：对“融合”方案的拒绝

5.1 “把文学写进判决书”为何注定失败

迄今为止的论述，容易让人产生一个乐观的误解：既然文学保存了法律被切割后丧失的那一半，那么我们能否通过某种制度设计，把它接回来——让判决书既能写三段论，也能写故事；让法庭既是适用规则之处，也是感知痛苦之所？

切痛这个概念最沉重的一笔，就是这个问题的答案：不可能。

这不是“现有制度不够完善”的问题，这是两种格式的互不兼容。法律论证的格式要求，已经在第二章中被分析过了：每一个有效的论证步骤，必须能够被表述为一条可独立引用的规则；这条规则的适用，必须能在案件事实中被精确识别；它的结果，必须能被上级法院复核。这三种要求，对文学叙事而言，每一项都是致命的。

文学叙事不能提供可独立引用的规则。一个故事之所以对一个裁决者的前论证重量发生校准作用，恰恰因为它是整个故事在起作用——不是其中的哪一个情节、哪一句对话可以作为“法律格言”被单独抽出来引用。你不可能像引用法条那样引用《卡拉马佐夫兄弟》里的一段对话，然后说“据此，被告应予以从轻处罚”。你可以私下感到这段对话在你心里校准了什么，但你没法把它写进判决书——因为你写进去的那一秒，那段对话就不再是它自己了。它从故事的波状织体里被拧下来，塞进三段论格位，成为论证链条上的一枚零件，然后，它就死了。

文学叙事不能接受证据资格规则的筛选。故事的力量常常来自那些在法律上“不存在”的东西：一个人签字时手指的颤抖、一段被反复修改的供词里的语气、一个在法庭上没有说出口的停顿。这些东西在证据法上是零，但在文学里是全部。如果你要求文学叙事只能在“符合证据资格”的前提下进入判决书，那么你就是在要求文学做一件它做不到的事：用被切掉的那一半，去包装没有被切掉的那一半。结果，要么文学无法通过资格筛选——被挡在门外，和现在的处境一样；要么文学被迫阉割自己——通过筛选，但已经不再是它自己。

文学叙事不能接受上诉审的复核。上级法院可以复核下级法院对一条法条的解释是否正确，可以复核一个证据是否被合法采信，但上级法院无法复核“这个判决的重量对不对”。重量是不可被复核的，因为重量没有法条编号。一个法官在判决书里写“综合全案情节，本院认为被告人的行为虽构成犯罪，但其情可悯”，这个“其情可悯”在法律上是一个合格格位——它是法官自由裁量权的行使。但如果法官试图进一步解释“其情可悯”是从哪里来的——他读过的某本小说、他经历过的一段人生、他在某个深夜里对类似案情的漫长犹豫——上级法院只会说一句话：“请围绕本案证据和法律规定发表意见。”

这就是两种格式的互不兼容在最高层级上的冷酷表现。不是没有人想过让判决书写得更“有温度”，而是“温度”在进入判决书的那一刻，它就必须能够被格式化为某种可复核的论证步骤——但温度之所以是温度，恰恰因为它拒绝被格式化。这一切都指向同一个结论：任何试图把文学“融入”法律论证——让它成为判决书里一道合法的工序、一个被规范性承认的论证环节——的努力，都只能在两种结局里二选一。要么，文学被法律收编，被格式化为一套“叙事论证规则”，然后丧失它唯一有价值的不可译性——它不再是那个不可消化的异体，它只是法律论证换了身衣服。要么，文学坚持不被收编，继续在法律门外游荡，只被少数人私下阅读、偶尔触动——但它永远不能进入判决的正当结构，永远只能在深夜的书房里、而不是在法庭上完成它对法律思想的重量校准。

这个不可解的困局，就是切痛的不可逆性在日常法律实践中最具体的形态。文学家幻想过文学进入法律成为正室；法律家幻想过法律能派出特使去文学那里借一点人性回来。这两种幻想都没看透同一件事：切割已经发生。外室之所以能在外面，恰恰是因为里面容不下它；而里面之所以还能隐约感到缺少什么，恰恰是因为外室还没有死。

5.2 回应“准确性作为伦理”的反驳

这里，本文必须面对一个比“融合方案”更强硬的反驳。不是来自法律文学论内部的什么学派，而是来自效率逻辑本身的一项深刻的伦理辩护。它的表述可以这样展开。

准确性逻辑对不可格式化之物的清除，本身就是一种严肃的伦理。它不是在“切肉”，它是在阻止法官把他个人未经公开检验的前论证直觉，直接当成法律。让前论证重量被禁言，恰恰是对裁决者个人的制度性保护——防止他把自己私密的、也许是偏见的“直觉”冒充为法律判断；也是对被裁决者的制度性保护——防止他们受到不可争辩、不可上诉的私心裁决。一个成熟的法治系统，宁可承受因规则过滤而漏掉个案温度的代价，也不愿打开任何未经严格程序检验的“直觉”进入判决的口子。你敢说“前论证重量”不是偏见的另一个名字？你敢为一个建立在“说不清道不明”的重感上的判决负责？

这是一个切痛必须正面承认其部分有效性的反驳。不是假惺惺的“你说得也有道理”然后继续自顾自讲，而是承认：准确性作为伦理，是现代法治留给裁决者与被裁决者的一笔不可替代的制度保险。前论证重量确实可能是一个偏见——一个老法官对某类当事人的无意识歧视，一个被某个童年经验扭曲了的直觉，一种以“良心不安”为名、实为逃避艰难论证的惰性。法律系统禁止这些东西进入判决书，正是为了在最大程度上把它们暴露在公开争辩和同行检验的阳光下。效率逻辑在这一点上，站在伦理的高处，切痛不该试图把它拉下来。

承认了这一点之后，切痛要指出的不是“所以我们应该取消这道门槛”——我们不应该，也做不到。切痛要指出的是：承认这道门槛的伦理正当性，不等于它的代价就消失了。代价没有被消除，代价只是被沉默了——而切痛，就是这种被沉默的代价的名字。

这就像一把手术刀，它被造出来是为了切除肿瘤，它是好的，它是必要的。但当它被规定为“只有被它切过的东西才算合法的组织”时，它切掉的就不仅是肿瘤，还有那些用来感知重量的神经末梢。现代法律用准确性这把刀，切除了裁判者私断这个毒瘤，但它同时切除了裁判者以身体感知具体痛苦之重量的那部分能力。这不是法律犯的错，这是法律为它自己的现代性所付的代价——这笔代价被每一位在法与情之间撕裂的法官在私人暗夜里独自承担着，而不被任何判决书写进正文。切痛不是在控诉这道门槛，切痛是在为这道门槛的代价命名。

六、结语：在一个不会愈合的伤口上

本文的论证可以收束了。

切痛不是法律理论的新品种。它是现代法律思想在披上效率这件外套时，自己不知道被切掉的那块活肉——在外面，以文学的名义飘了两百年，偶尔在深夜里回来敲法律的门。它不是来索要什么制度位置的，它只是来让法律知道：你不是完整的，你从来就没有完整过。而你能感到自己缺了什么，这本身就还是你活着的一点证据。

切痛所言之“原初完整性”，不是法律的永恒本质，也不是一个失落了等待被找回的黄金时代。它本身是在规则系统尚未分化的特定历史条件下被发生出来的思维结构。它的丧失不可逆，不是因为法律走错了路，而是因为发生它的条件——那个法律与其他社会判断共享同一套感知格式的前现代社会——在现代效率逻辑的持续运转下，已经不再可得了。切痛不是一篇悼词，是一份结构性的病历。它不画康复的图纸，它只把那张旧图纸摊开，指着它说：这就是我们被切掉的东西。它不能被要回来，它只能被记住。

而文学，不是来修好法律的。它只是在外面，替法律保存着它自己扔掉的那部分重量、停顿与不安。法律每一次靠近文学，都是试图去辨认那个已经被切掉的自己——每一次都是失败的，但每一次也都不是白费的。因为在那个辨认的瞬间，法律思想短暂地、幽微地恢复了它曾经有过的那种双重感知：一边掐着法条，一边把手放在一个人不被法条定义的那部分重量上。那一瞬间过去之后，判决还要照写，法条还要照用，程序还要走完。但在那之后，下笔的重量，多了一些什么。那一点什么，切不断，也写不进判决书，它只是作为一种不可消除的细微知觉，渗进了裁决者的下一个判断里。

这就是切痛的最终面貌：不是需要被治愈的东西，而是需要被带着活下去的东西。在一个不会愈合的伤口上，法律和文学，各自都还活着。

证伪条件：如果一个大量依赖法条索引、判例比对、标准化量刑指南及智能审判辅助系统的法律体系，其成员——尤其是长期从事一线裁判的法官——在面临合法但明显不合理的个案时：(a) 普遍不诉诸任何叙事性的、无法条依据的、来自个人阅读或职业共同体故事传承的“重量感”来校准其前论证直觉；且 (b) 对“合法”与“正确”之间的紧张没有表现出任何超越程序审级监督的、持续良心不安；且 (c) 该法律共同体内部不存在自发的、超越正式培训体系的代际故事传承行为——并且，该体系依然被其成员与公众共同感知为“有温度”的，则本文关于“切痛”作为法律思想之结构性丧失的判断，当为虚假。

一、引言：从“法律是否道德”到“法律是否还有感觉”

法律实证主义与自然法理论之间持续数百年的争论，留下了一个看似无解的经典难题：一部在内容上公然违背基本道德直觉的法律——比如，一部命令处决所有蓝眼睛婴儿的法律，或一部剥夺特定族群财产权的法律——是否还配得上“法律”这个称谓？实证主义者坚持，法律的资格来自其通过特定程序被制定这一事实，与其内容的道德品质无关。自然法论者则主张，彻底败坏的法律根本不是法律，只是一场披着法律外衣的暴力。

这场争论的双方，如果被逼问到最深处，都会承认一件事：他们都把“法律”视为一个已经完成的对象，然后争论这个对象是否符合某种外部标准。实证主义者说，看看它有没有合法的出生证明；自然法论者说，看看它的所作所为够不够良善。然而，这个预设本身恰恰遮蔽了最值得追问的问题：一部法律，究竟是如何一步步走到让人不得不质问“这还叫法律吗”的地步的？

本文提出一个不同的分析进路：不追问法律“应当”是什么，而追问一部法律“如何”一步步丧失其道德资格。这个追问的转向，将我们带入一个更具体的领域——不是法律与道德的抽象关系，而是法律系统内部一种正在发生的、可被追踪的退化过程。这个退化过程的终点，不是法律变得“不道德”——那是太笼统的说法。它的终点，是法律变得没有感觉。

“没有感觉”这个说法需要被精确地界定。本文将它命名为一个分析性概念：法触觉。法触觉不是自由裁量权。自由裁量权是法律授权裁决者在既定框架内做出选择的权力，而法触觉是裁决者在行使这一权力之前，首先感知到“这个案件需要我停下来”的那种制度性警觉。法触觉不是实质正义。实质正义追问的是判决结果是否公平，而法触觉追问的是一个更前置的问题：在做出判决之前，法律是否真的“看见”了站在它面前的这个人？法触觉不是程序保障。程序保障是一套已经写进法条的规则，而法触觉是使那些规则在具体个案中被激活、被认真对待、不被敷衍的感性条件。

更重要的是，法触觉不是法官的个人素质或美德。一个法官可能天生敏感、富有同理心、善于察觉疑点——这些个人品质当然珍贵。但本文论述的法触觉，首先是一种制度性能力：它存在于裁决者与制度环境的互动之中，由一套超越个人的程序安排、时间资源、评价体系和职业文化所共同供养。一个有法触觉天赋的法官，可以被持续的效率高压磨钝感知末梢；一个资质平庸的法官，可以在充裕的时间、宽松的审限、不设硬性结案指标的制度环境里，培养出在个案面前“停下来”的职业警觉。法触觉的兴衰，首先不是一个选拔问题，而是一个供养问题。[1]

简而言之，法触觉是法律系统中那个负责在个案面前“停下来”的神经末梢。它感受得到，一个表面上完全符合法条要件的指控，底下可能压着一个不自愿的认罪。它感受得到，一个在效率账本上完全合理的程序简化，对一个具体的人可能意味着什么。它感受得到，一

份套用模板写成的判决书，虽然没有任何法律错误，却在人的层面遗漏了什么。

本文的核心论点是：现代司法系统对效率的单方面追逐——具体表现为“最小化冗余”逻辑的制度性膨胀——真正摧毁的，不是法律的“道德性”，而是法律的这种感知能力。效率逻辑之所以能如此顺畅地推进，不是因为它正面击败了正义的捍卫者，而是因为它在每一次推进时，都先让法律的神经末梢麻木一点点。等到感知能力坏死到一定程度，法律就变成了一台只能识别合法/非法符码、却感受不到站在它面前的是一个人的精密机器。到那时，“不道德的法律是不是法律”已经是一个问晚了的问题——因为这台机器，已经在功能上不再是法律了。

在展开论证之前，有必要做一个方法论的自我设防。本文的论述框架——“法触觉曾经健全，而后被效率逻辑侵蚀”——容易被误解为一种对前现代法律形态的浪漫化怀旧。必须明确指出，这种解读是对本文的误读。法触觉的“健全”不是某个曾经存在于历史中的黄金时代，而是一个分析性的基准状态：它指的是制度环境为裁决者的个案感知提供了充分供养的那些条件组合。这些条件组合可以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制度形态中以不同的方式实现，不存在一个可以“回去”的理想过去。本文的追问，不是“如何回到从前”，而是“当这些条件被效率逻辑挤压时，法律在发生什么”。

同样需要预先交代的是本文的方法论定位。本文是一项理论建构工作，而非实证研究。它的核心任务是提出并论证一个新概念——法触觉——及其坏死机制，并以中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的速裁程序为分析对象，展示这一机制在真实制度变革中的运作方式。本文无意、也不可能在此现有篇幅和方法框架内以系统性的经验数据证明法触觉坏死与效率支配之间的因果关系。理论的真值，取决于它能否在更广泛的法律制度和历史情境中被检验。本文在结论中给出其证伪条件，欢迎这样的检验。

本文的论证将沿以下路径展开。第二节从“最小化冗余”的制度动力学入手，揭示效率逻辑如何在司法系统中从合理的资源管理考量膨胀为支配性的管理哲学——并在此过程中，追踪“程序性奢侈”这个概念如何从效率逻辑自身的内在矛盾中被逼出。第三节引入中国2018年刑事诉讼法修改中确立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及其衍生的速裁程序作为分析对象，展示法触觉的坏死如何在一个具体的制度变革中落地，并补充一个微观层面的情境分析——不是描绘某个真实个案，而是以典型化的方式展示，在一个速裁案件中，法触觉在理想状态下会去触摸、但在现实条件下被系统性地空置的那些问题。第四节重构理论对话：不是逐一评议五位理论家，而是从所有经典法理论共同遮蔽的一个核心矛盾出发——法律系统内部缺乏一个能感知并修正自身结构性退化的器官——让法触觉作为解决这个矛盾的概念登场。在这一框架内，本文分别处理法触觉与卢曼系统论法学、富勒程序自然法、哈特“内在观点”、韦伯形式理性论、德沃金“赫拉克勒斯法官”以及法律现实主义的关系，论证法触觉何以不可被既有理论还原。第五节正面阐述法触觉的四个构成维度及其制度性供养条件——程序性奢侈。第六节正面回应对效率论和技术赋能论的反驳。结论诚实交代本文的边界和证伪条件。

二、“最小化冗余”的支配化与法触觉的钝化：从效率逻辑的内在矛盾中逼出“程序性奢侈”

任何有组织的人类活动，都不得不面对资源稀缺这个最基本的约束。司法系统亦不例外。一个法院一年能审理的案件数量是有限的，一个检察官手上能投入的调查时间是有限的，一个司法管辖区能负担的监狱床位是有限的。这些硬约束，催生了对“效率”永不间断的追求。效率的逻辑，用更精确的术语来说，就是对“冗余”的持续最小化：用最少的人力、时间与金钱，完成最多的工作单元。

在司法语境中，被界定为“冗余”从而需要被优化的，首先是那些无法直接被换算为产出指标的程序环节。一个刑事案件的审判，如果仅仅从“定罪”这个最终产出来看，那么大量的庭前程序、证据开示、交叉询问，都会被视为拖延产出的“浪费”。一个法官在判决书写下详尽的说理，如果仅仅从“结案”这个指标来看，那些层层递进的论证，远不如一份套用格式模板的简易判决来得高效。一个辩护律师反复申请排除非法证据，如果仅仅从“推进庭审”的角度看，是对法庭时间的反复消耗。

然而，恰恰是这些被效率眼光指认为冗余的环节，承载着司法区别于其他行政活动的最本质功能：它们是法律在个案面前“停下来”的制度性条件。详细的证据规则，迫使事实认定者放慢速度，仔细审视每一份证据的可靠性。严格的程序分立，为错误设置了多重拦截点，防止任何一个环节的错误顺畅地流向下一个环节。独立的、有力的辩护权，迫使追诉方在一个平等的对抗结构中证明其指控，从而暴露指控链条中可能存在的薄弱与断裂。这些机制，每一个单拎出来看，都在“浪费”时间和资源。但整体上，它们构成了一套使法律的感知末梢得以存活的生态环境。

这里必须立即处理一个容易被忽视的微妙之处。“程序性冗余”与法律经济学和程序正义理论中已经充分讨论的“程序成本”概念，共享一些直观特征——两者都涉及在程序上花费额外的时间和资源。但它们之间有根本的区别。“程序成本”概念通常预设了一个可以被理性计算的权衡框架：额外的程序耗费，只有在它所换取的准确性收益或权利保障收益大于它的成本时，才是正当的。这依然是一种效率逻辑的内部修正——它仍然在用成本的眼光审视程序，只不过核算得更精细。[2]而本文所论述的“程序性冗余”则指向一个更尖锐的命题：某些程序安排的道义价值，恰恰在于它们拒绝被纳入这种成本-收益核算。它们不是“算下来花这些时间还是值的”，而是“不管值不值，这里就是不能让效率逻辑进入”。支撑这种拒绝的，正是法触觉。

由此，一种长期的、无声的制度演变逻辑开始浮现。效率的成果——结案率、收监数、办案周期——是可见的、可量化的、可以在年度工作报告里作为政绩展示的。而防御错误的成果——一个冤案没有发生、一个无辜者没有被错判——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是不可见的、无

法被证明的。没有人能够在一座法院的年度报告里写“由于我们坚持了严格的证据审查程序，今年可能三个无辜者未被定罪”——因为“可能未被定罪”是一桩从未发生的事，它不被记录在任何档案里。

这种结构性不对称意味着，效率在制度竞争中的每一次胜出，都无需为自己的“看不见的成本”负责；而审慎的每一次坚持，都必须在一个对它不利的、只计算可见产出的评价体系中的自己的存在辩护。年复一年，在这种不对称的压力下，一个制度性的“择优”过程悄悄展开：那些容易被砍掉的冗余——那些看起来仅仅是在“浪费时间”的听证、那些似乎仅仅是在“拖延结案”的二次审查、那些在“绝大多数案件中都没有发现任何问题的”程序环节——最先被压缩。每一次压缩，在当年看来都是理性的，甚至有充分理由的。但压缩的累积效应，却是一套完整的感知系统的逐渐瘫痪。

这个累积过程，就是本文核心分析框架——最小化冗余的支配化——所要指称的对象。这里必须做一个精确的界定，防止这一概念滑向对效率本身的内在属性的发现学诊断。“支配化”不是效率逻辑的天然倾向，不是效率内在地追求支配。恰恰相反，效率本身只是一种中性的管理考量——在任何资源有限的系统中，没有人会反对“用更少的资源办更多的事”。支配化是一种制度竞争的结果：效率在“可见产出—不可见代价”的结构性不对称中，获得了一项其他价值不具备的位置优势——它可以全额兑现自己的政绩，却不必为自己的外部性买单。这种优势不是效率的“罪”，而是效率在制度竞争中的结构性幸运。在长期的不对称回报结构的压力下，效率从平等的价值竞争者之一，被推到了优先否决权持有者的位置。“支配化”指称的是这种位置变化——它是关系状态，而非内在属性。

当“不浪费”已经在事实上取得了在所有价值竞争中的优先否决权——任何一项程序的维持，都必须以“它是否足够不浪费”为第一道门槛——法律系统就进入了本文所说的支配化状态。在这个状态中，“最小化误差”（审慎）不再是与“最小化冗余”（效率）平起平坐的竞争性价值；它变成了一个必须在“不浪费”的前提下才能被考虑的次要考量。

这里必须补充一个关键的机制说明，以防止对“效率”的抽象指控。效率逻辑的“最小化冗余”倾向，不是效率逻辑本身的必然内容，而是效率在一个资源刚性约束、以可见产出为核心指标的司法系统中的具体实现路径。一个追求效率的系统也可以不靠砍冗余，而靠提升生产力——比如增加法官编制、引进AI辅助系统。但在现实的制度环境中，增加编制受到财政约束和政治博弈的限制，AI辅助在可预见的将来仍然只能处理表层的信息筛选任务，无法替代裁决者在个案中的实质判断。于是，“砍冗余”——压缩那些在产出账本上显示不出直接贡献的程序环节——就成了最直接、最易行、也最能快速显示政绩的效率手段。本文所追踪的“支配化”，正是在这种具体路径选择中展开的，而非对效率本身的抽象指控。

法触觉的坏死，正是这个支配化过程的直接后果。法触觉的存活，依赖于一种制度性的“慢”——不是无限的拖延，而是在关键节点上允许裁决者停下来、感受一下、再看一眼的那种制度性宽容。当“最小化冗余”取得支配地位，这种“慢”就变成了被系统持续挤压的对象。挤压的累积效应，不是裁决者突然变坏了——他们中的大多数仍然在努力做正确的事——而是他们在制度环境的持续压力下，逐渐丧失了对“这个案件需要我停下来”这件事的感知能力。

在此，本文正面提出一个至关重要的转化机制：从“供养条件削薄”到“感知能力坏死”的具体路径。一个挑剔的对手可以在这里提出一个强有力的反驳：供养条件削薄，不等于感知能力必然坏死。人类感知系统是有适应性的——在一个高压环境中，人可能会变得更警觉、更敏锐地去嗅出问题，而不是更麻木。为什么在法律系统里，效率高压不是激发裁决者更警觉，而是相反？

答案是：法触觉的运作有一个区别于个体警觉性的关键特征——它的存活依赖于一种制度性的低后果试探空间。一个裁决者在高压环境下仍然可能保持警觉，但他的警觉只能在他有安全地犯疑的条件下才能转化为制度性的感知行动。法触觉不是“心里觉得不对劲”——那是任何一个有经验的裁决者即使在高压下仍然可能保留的个体直觉。法触觉是“因为心里觉得不对劲，所以去多翻一页卷宗、多问一句话、多开一次听证”——而这些外化的制度行动，每多做一个，都会在效率的评价体系中产生真实的不利后果：审限被拖长、结案数下降、在审判管理系统中被标记为“效率偏低”。当犯疑的制度代价——不是犯疑的心理代价——被推高到一定程度，裁决者仍然可以“心里犯疑”，但他不会再把这种犯疑外化为制度行动。法触觉的坏死，正是在这个“心里尚有警觉、手中已无动作”的剪刀差中发生的。它不是感知能力的直接消亡，而是感知能力与制度行动之间的连接通道被关闭。一个裁决者不再“多此一举”，不是因为他看不见，而是因为“多此一举”的制度代价已经超出了他在现有评价体系中愿意或能够承受的范围。

由此，一个在效率逻辑的刀锋下必然产生、却无法被效率逻辑回收的概念，被逼到了理论的前台。当效率逻辑以“最小化冗余”为刀，持续切割那些在产出账本上无法显示直接贡献的程序环节时，有一类特殊的“慢”和“多此一举”被纳入了切割范围——它们的功能不是在每一个具体个案中产出可计量的收益，而是维持裁决者感知能力存活的制度性条件。它们不是功能性的——不是为了在这个案件中达成某个具体效果；它们是条件性的——它们的存在与否，决定了裁决者在未来的案件中还保有多少感知能力。效率逻辑依据自身的分类标准（“可量化产出/无直接产出”），必然将这类安排指认为“冗余”。但效率逻辑由于自身的计算盲区——它无法计量“因为在这个案件里多花了三十分钟而导致未来某个案件被更公正地处理”——无法识别这类安排的真实功能。于是，一个在效率逻辑内部必然产生、却无法被效率自己的计算体系回收的残余范畴形成了。本文称这个残余范畴为程序性奢侈。

这一来，“奢侈”的命名权就不是从日常语言中借来的，而是从效率逻辑的内在矛盾里长出来的。它不是作者从外部赋予某类程序安排的赞美之词，而是效率逻辑自己的那套分类体系（“哪些是必要的、哪些是多余的”）在追求精准核算的过程中必然生产出的一个盲区——效率越追求精准地识别“冗余”，它眼中的“奢侈”范畴就越广，而有能力供养法触觉的那类“奢侈”恰恰被归入其中。本文接过效

率逻辑打在它身上的“奢侈”标记，反手将它钉死在它真正的道义位置上：恰恰是这些被标记为“奢侈”的东西，在供养着法律之为法律的感知生命。

更精确地说，程序性奢侈不是一种静止的、被标价出售的商品，不需要在每一个时刻、每一个案件中都被完整地保留——那是另一种乌托邦。程序性奢侈的核心内核是：维持一种对抗。它是法触觉的生存条件在效率支配逻辑的挤压面前，所保持的那种最后的、僵持的、永不休战的抵抗状态。它不是良善的“初心”，不是在呼唤回到某个更慷慨的过去。它是战场上仍在冒烟的那道战壕——它存在的意义，不在于它能彻底击败效率逻辑（这是不可能的，也是不必要的），而在于它让效率逻辑的每一次推进都不得不面对一个执拗的追问：被砍掉的这个环节，它真的只是冗余吗？它是不是在供养着某种不可见、不可量化、却像氧气一样被法律系统默默依赖的感知能力？

三、速裁程序：法触觉如何在一个具体的制度变革中坏死

如果前一节的论述停留在抽象的制度分析层面，那么这一节将通过一个具体的制度变革案例，展示法触觉的坏死如何在实际的司法改革中落地，并在此过程中追踪那种“结构性反馈回路”如何推着效率逻辑越过了合理边界。这个案例是中国2018年刑事诉讼法修改中确立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以及与之相配套的速裁程序。

选择这个案例，不是因为它是效率逻辑最极端、最病态的体现——恰恰不是。这项制度改革有其合理的出发点：在中国案多人少的法院系统内，大量轻微刑事案件占用了不成比例的司法资源，导致那些真正复杂、真正需要投入充分审慎的案件的审判质量受到挤压。在这个意义上，将部分轻微案件分流到简化程序中处理，本身可以释放更多资源用于疑难案件的审慎审理。这个论证在效率逻辑的内部是完全站得住脚的。

本文要追问的，不是这项改革的初始动机是否正当，而是它在真实世界的制度环境中运转起来之后，在哪些结构性的反馈回路的推动下，被推到了超出合理边界的位置。这个追问的焦点，正是法触觉——在这个被优化过的制度环境里，法律的感知末梢还能不能正常工作？

2018年修改的刑事诉讼法建立了三个层次的刑事案件处理程序：普通程序、简易程序、速裁程序。速裁程序适用于被告人认罪认罚、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它的制度设计要点包括：大幅缩短办案期限（检察院审查起诉期限可缩短至十日内、法院审理期限可缩短至十日或十五日内）；庭审省略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环节，仅保留被告人最后陈述；原则上当庭宣判；判决书可以使用格式化的简化文本。

从效率指标上看，速裁程序是一个非常成功的设计。它有效缩短了轻微刑事案件的办案周期，使法院能够在案件总量持续增长的背景下维持甚至提高结案率。根据公开的司法统计数据，许多推行这项制度的基层法院，速裁程序适用率在制度施行后数年内快速攀升至刑事案件总量的50%以上，个别案件结构以轻微犯罪为主的基层法院甚至超过70%。在这些数字的背后，一个在效率账本上完全不可见的代价正在被付出。

这个代价的核心，不是某项具体的程序保障被取消了——法律条文中仍然写着，认罪认罚必须自愿、真实、合法。代价的核心是：检验这些前提条件所必需的那种制度性感知能力，在速裁程序的高速度中被系统性地钝化了。

然而，仅仅指出“速裁程序适用率很高”还不够——那是一个静态的数据断面。本文在此需要追踪的是，这个攀升过程背后的动态反馈回路。速裁程序在制度设计之初，被定位为“分流简单案件的例外通道”，预期适用率在30%左右。但一旦它被正式纳入法院的绩效考核体系——速裁结案速度快、在结案率指标上贡献高、平均审理天数大幅缩短——一个正反馈回路便开始运作：速裁结案快→在年度绩效考核中贡献高→法院内部资源分配倾向于速裁→更多案件被鼓励适用速裁→速裁案件占比进一步上升→速裁在考核中的权重进一步加大→结案更快的压力传导至更多案件。每一个环节中，行为者的选择在当时当地都是理性的：一个基层法院的院长，面对上级考核的结案率指标，自然倾向于鼓励把更多案件分流到最快的通道；一个法官，面对积压的案件和审限压力，自然倾向于用最快的程序处理那些“看起来简单”的案件。正是这些个体层面的理性选择，在反馈回路的串联下，让一个最初被设定为“例外”的简化程序，悄悄变成了一类案件处理的主力通道。而在此过程中，“认罪认罚且案件简单”这一分类判断本身，由于缺乏法触觉的审慎检验，越来越依赖表面符码——认罪=简单、不认罪=复杂——来完成。

一个经验丰富的刑事法官，在面对一个适用速裁程序的被告人时，理论上仍然有权力和义务去审查认罪的自愿性。但在实践中，这种审查所依赖的那些“慢”的制度性条件——充分阅卷的时间、与被告人深入对话的契机、听取辩护律师详细意见的环节——都被大幅压缩。法官只能在极短的时间内、依据极为有限的信息、在一个高度格式化的庭审场景中，做出“认罪是自愿的”这一判断。这不是说法官不想认真审查。这是说法官在速裁的制度环境里，“停下来、感受一下这个案件有没有什么不对劲”所需要的那种时间和空间，已经被效率逻辑预先挤压掉了。

为将这一判断落到实处，本文在此引入一个典型化情境分析[3]，展示法触觉在速裁程序中的具体坏死机制。这个情境不是某个真实个案，而是一个在速裁实践中典型存在的场景——通过对它进行分析，我们可以更清晰地看见，被优化掉的究竟是什么。本文无意暗示这个情境代表了所有速裁案件，也不否认存在在速裁压力下仍然努力保持审慎的法官。

设想一个最普通的速裁案件。被告人张甲，四十二岁，外地务工人员，因涉嫌盗窃一辆电动自行车被起诉。案卷材料显示：张甲在侦查阶段做了有罪供述，对盗窃事实供认不讳；有现场监控录像证明他推走了那辆车；涉案金额经鉴定为两千三百元，刚好超过盗窃罪的入罪门槛；他在审查起诉阶段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同意检察院提出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的量刑建议。案件被分流到速裁程序。法官在庭审前花二十分钟翻阅了案卷。庭审当天，法官在法庭上用大约十分钟走完了程序：核实身份、确认认罪认罚具结书的真实性和自愿性、听取被告人的最后陈述、当庭宣判。

从法律形式上看，这个案件的处理没有任何程序违法。认罪认罚具结书上有张甲的签名和辩护律师的见证签名。量刑在法定幅度之内。庭审全程有同步录音录像。判决书使用了格式化文本，援引了正确的法条。结案后，案件进入归档。法官在当天下午还有七个类似的速裁案件等着他。

现在，让我们对着这个案件，开列一份清单——不是清单上写了什么，而是清单上没有写什么。这些“没有被写下”的问题，是法触觉在理想状态下会去触摸，但在速裁程序的现实条件下被系统性地空置的：

张甲在侦查阶段做了三次讯问笔录。三次笔录对盗窃细节的描述高度一致——这是侦查机关用来论证口供真实性的常规论据。但法官没有时间也没有条件去追问：这种高度一致，是因为张甲说的是真话，还是因为每次讯问都只是让他重复第一次说过的内容？他是在什么状态下做出的第一次供述？当时是凌晨几点？有没有人告诉他“说清楚就能早点回去”？

涉案的电动自行车，车主报案时称“价值三千元左右”，价格鉴定结论是两千三百元。这两个数字的差距刚好让这辆车跨过了“是否构成犯罪”的门槛——如果按车主最初估计的三千元，它是赃物；如果实际价值低于司法解释规定的数额标准，它可能只是行政违法。价格鉴定是怎么做的？是根据车辆品牌型号的市场上中位价估算的，还是检验了这辆使用了三年的旧车的实际磨损状况？案卷里有一份鉴定意见，但法官没有时间去追问那个鉴定的依据是否可靠。

张甲在最后陈述时说了一句话：“我认罪，我就想问一下，判了缓刑我还能不能回老家过年？”法官当庭回答他“可以”。这句话被如实记录在庭审笔录里。但在这个简短对话之中，张甲没有说出来的东西可能包括：他在这个城市已经打了四年工，欠了三个月的房租，那辆电动车是他准备拿去卖了换一点钱买车票回老家的。他认罪——他确实推走了那辆车。但他“认”的那个“罪”，在生活世界里是“走投无路的人拿了自己不该拿的东西”，在法律世界里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窃取他人财物”——这两者之间的巨大缝隙，在庭审的十分钟里没有任何人、任何程序去触碰。

这份空置清单所列的，不是法律错误。法官没有违反任何一条法律规定。侦查机关没有伪造证据。辩护律师没有失职——他在具结书上签了字，见证了张甲认罪认罚的自愿性。但这份清单所揭示的，恰恰是本文要指认的那个现象：法触觉的坏死，不是法律犯了错误，而是法律丧失了感知错误的能力。它在被效率逻辑优化过的制度通道里，快速、准确、合法地将一个人从“被指控”运到了“被定罪”的终点，在这个运输过程中，没有任何一个环节停下来问一句：这辆车真的值两千三吗？这个人真的知道他认的是哪个“罪”吗？这个人——这个具体的人，不是案卷里的一组身份信息和行为描述——他在想什么？

这正是法触觉坏死的核心机制。法触觉的运作，依赖的是一种制度性的“冗余感”——在证据确凿的情况下仍然愿意多花三十分钟翻一遍案卷看看有没有什么遗漏，在案件看似简单时仍然愿意多问一句“你真的是自愿的吗”，在控方和辩方都同意量刑建议时仍然愿意多花十分钟想一想“这个量刑对这个具体的人是否真的适当”。这些动作，在每一个具体个案中，可能确实没有发现任何问题。法条中也没有明确要求法官必须做这些。但它们构成了法律的神经末梢——正是通过这些细小的、在效率指标上永远亏着的动作，法律维持着它感知不正义的警觉性。而速裁程序的制度设计，恰恰将这些动作一个一个地变成了“不必要的冗余”。被告人已经认罪了，为什么还要花那么多时间阅卷？控辩双方都同意量刑建议了，为什么还要多问那一句？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都已经省略了，为什么还要写那么详细的判决书？这些追问，每一个单独看都是合理的效率考量。但它们的累积效果，是一台正在失去感知能力的机器。

速裁程序实践中被反复记录的一个现象，可以从法触觉坏死的角度获得新的解释：辩护职能从“对抗性辩护”到“见证性辩护”的悄悄转移。在速裁程序中，辩护律师的主要工作不再是挑战控方证据、提出无罪或罪轻辩护意见，而是“见证”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和具结书签署的真实性。律师更像一个见证人——见证程序没有强迫被告人、见证被告人理解自己签了什么——而不像一个辩护人。“见证”本身不是没有价值。但在法触觉的视角下，问题不在于律师做了什么，而在于律师在速裁的制度环境中能够做什么。一个称职的辩护律师，要在短短十几天的审查起诉期内，在被告人大都已认罪的情况下，在与被告人会面时间被现实约束大幅压缩的条件下，发现案件中可能存在的“不对劲”——那份口供真的是自愿的吗？那个指控真的符合事实吗？那个量刑建议真的适当吗？——所需要的，不仅仅是专业知识，更是一种在高压、高速环境下仍然保持敏感的法触觉。而速裁程序的制度环境，恰恰对这种法触觉极其不友好。它禁止律师去发现问题，但它让发现问题这件事变得太昂贵、太费时、太不现实，以至于大多数律师在大多数案件中，实际上放弃了这种努力。

其结果，不是一定出现了大量错案——速裁案件大多是轻微刑事案件，事实相对简单，认罪概率是真实的。结果比错案更微妙，却也更深层：法律程序在处理这些被告人时，不再是一个“验证”的过程，而蜕变成了一个“确认”的过程。验证预设了不确定性——我们还不确定你是不是真的该被判罪，所以我们要好好地审一审。确认则不预设不确定性——你已经在审前承认了，审不过是走个过场。当程序从验证滑向确认，法律的神经末梢就在这个过程中逐渐坏死。它不再去感知，“在这个认罪的表面之下，是不是还有别的什么”。它只接收符号——认罪=合法的输入——然后快速做出符号的输出——定罪=合法的输出。这中间那个“感受一下”的环节，被优化掉了。

必须同时处理一种可能的反例：在速裁程序的实践中，确实有个别法官在个案中“停下来”了——他们多花了时间阅卷、多问了几句、甚至将案件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这些反例的存在是否削弱了本文的论证？恰恰相反，它们印证了本文的核心诊断：法触觉的钝化不是一个“所有裁决者都丧失了感知能力”的均匀过程，而是一种制度性倾向——在“停下来”的制度成本被大幅推高的环境中，“停下来”从一种职业常态变成了需要特殊勇气和额外心力才能完成的例外举动。那些在速裁压力下仍然努力保持审慎的法官，不是在正常地工作——他们是在逆着制度水流往上游。而一个法触觉健全的制度，不应该要求裁决者“逆流而上”才能做好自己的工作。

值得注意的是，法触觉的这种钝化现象并非中国刑事速裁程序所独有。在美国辩诉交易制度中，当超过95%的联邦刑事案件通过辩诉交易解决、庭审退化为极少数的例外时，辩护律师的角色同样经历了一个从“挑战控方证据”到“协商量刑折扣”的重心转移；在英国治安法院的速决程序中，被告人在短短数分钟内走完程序、被判处罚，程序的验证功能同样在量的压力下被大幅削弱。这些跨法系的现象提示我们：法触觉的坏死，可能并非某一司法制度的特殊病理，而是现代法律体系在效率压力下的普遍症候。每当一个法律系统将大量案件分流到简化程序中，并让这种简化程序成为案件处理的主力通道时，“程序从验证滑向确认”的风险便如影随形。

这正是“最小化冗余支配化”逻辑在制度层面上的具体运作方式。没有任何人“故意”要制造冤错案。没有人说“为了让结案率更高，让我们少审查一下证据吧”。然而，在长期的不对称回报结构的压力与上述正反馈回路的串联下，一个理性的制度行为者——无论是检察院、法院，还是具体的办案人员——都会倾向于把有限的时间和精力投向那些“复杂的、有争议的、需要充分审理的”案件，而那些“认罪的、看似清楚的、可以快速处理的”案件，则被分流到一个越来越精简的通道里。这个分流行为，每一次具体执行时都是合理的。但其累积效果，是这个精简通道被用得越来越频繁、越来越宽，最终，大量被告人被以飞快的速度运过了定罪的门槛。在这一过程中，被优化掉的不是准确性——毕竟绝大多数认罪案确实是真的——而是法律在定罪之前停下来、感受一下这个具体的人、确认这个具体的人的认罪真的是自愿的、这个指控真的适用于这个人的那种法触觉。

四、法触觉不可被还原的区分面：一个被经典理论共同遮蔽的矛盾

论述至此，本文的核心概念——法触觉——及其在制度层面的坏死机制已经展开。然而，一项学术工作是否产生了真正的理论增量，不能仅靠它自身的论证自洽来判断，更要看它在与既有重要理论传统的对话中，是否能切出属于自己的区分面。如果法触觉这个概念可以被某个已有的法学概念用一句话替换掉而意思基本不变，那么本文的命名就是多余的。

本节不采取“逐一评议五位理论家”的文献综述结构，而是从一个被所有经典法理论共同遮蔽的核心矛盾出发，让法触觉作为解决这个矛盾的概念登场。

这个矛盾可以表述如下：在富勒、哈特、卢曼和韦伯的理论传统中（德沃金是一个局部例外，详见后文），法律的规范性——法律之所以是法律、而非单纯的暴力命令——被认为来自某种结构或规则：富勒的程序自然法八项原则、哈特的承认规则与内在观点、卢曼的合法/非法二元符码与系统运作封闭性、韦伯的形式理性规则体系。然而，这些理论都没有回答一个共同的问题：当这个结构本身在特定制度压力下被侵蚀时，法律系统内部由什么来负责感知并修正这种侵蚀？换言之，经典理论预设了法律结构是自我维持的——它被建立起来之后，会通过自身的运作机制自动延续其规范性。但当效率逻辑以“优化冗余”为名、系统性地蚕食那些维持法律规范性的结构性条件时，这些经典理论没有一个能够在自身的框架内识别并解释这个退化过程。它们缺少一个概念：法律系统的自我感知器官。

法触觉正是从这一矛盾中被逼出的概念。它不是对这些理论的补充——不是在它们既有的概念清单上再添一项。它是这些理论在各自的分析框架内都未能触及的一个维度：法律系统内部负责在个案中感知“这里有什么东西正在背离法律之为法律的构成条件”的那种制度性警觉。

围绕这一核心矛盾，本节分别处理法触觉与卢曼、富勒、哈特、韦伯、德沃金以及法律现实主义的关系。对每一位理论家的处理，都不是“比他们更深一层”的温和补充，而是论证法触觉切开了他们各自理论框架内部无法容纳的一个区分面。

（一）与卢曼的对决：系统何时开始蚕食自己的结构性耦合接口

在所有这些理论家中，卢曼的系统论法学是本文必须正面翻越的最高山峰。因为卢曼的理论直接釜底抽薪，取消了本文的问题本身。

在卢曼看来，法律是一个“操作上封闭、认知上开放”的自创生系统。它的运作依赖一套独特的二元符码——合法/非法。任何不能通过这套符码处理的信息，都属于法律的“环境”，是系统的“噪音”，而非系统运作的组成部分。从卢曼的视角看，本文所关注的“法触觉的坏死”，其实只是一个自创生系统为了降低环境复杂性而进行的必要的、健康的内部简化。一项程序安排被优化掉，不是因为某个内在矛盾在作祟，而是因为系统在与环境的互动中调整了自身的复杂度——它简化了自己，以便更有效地处理它所面对的、不断增长的条件负载。

这确实是本文必须正面处理的挑战。与卢曼对话的正确策略，不是否认他的整个模型，而是精确地论证：他的模型中有一个预设，而这个预设恰恰在本文所揭示的退化过程中失效了。

卢曼的模型预设了系统在进行内部简化时，不会伤及维持其运作封闭性所必需的那些核心结构。系统会调整自身的复杂度以适应环境，但这种调整被预设为始终保持在“系统能够维持其运作封闭性”的范围内。换言之，系统不会愚蠢到把自己的核心运作机制也给简化掉。

然而，本文的论证恰恰揭示了一种可能性：当效率压力被推到特定程度，系统开始蚕食维持其运作封闭性所必需的结构性耦合接口——即法律系统与政治、道德、社会等其他社会子系统之间进行规范性沟通的那个交界面。具体到本文的论述，这个交界面正是法触觉。

卢曼使用“结构性耦合”来描述系统与环境之间持续的、结构化的连接——它不是偶尔的信息交换，而是使系统的认知开放成为可能的制度性安排。[4]在卢曼的模型中，结构性耦合是系统为了适应环境复杂性而必然产生并维持的功能性设置，系统不会蠢到去蚕食它。而本文恰恰在论证，在效率逻辑取得支配地位的条件下，系统已经开始蚕食它了。这是对卢曼概念的创造性翻转：把卢曼一个关于“稳态维持”的概念，挪用到了对“退化病理”的分析中。

法触觉的坏死，可以被精确地描述为法律系统结构性耦合接口的萎缩。当裁决者不再有时间和空间去感知个案中那些不能被合法/非法符码直接处理的信息——被告人的语气、被害人的难以言说的困境、一份口供底下隐约的强迫感——法律与外部环境（个体的真实处境、共同体的道义情感）之间的信息通道就被关闭了。系统仍然在产出“合法/非法”的判决，但这些判决的实质根基——那些使判决不仅仅是武断的权力行使、而是有正当理由的判断的东西——正在悄无声息地流失。

这种流失，不是卢曼模型中系统为了降低复杂度而进行的健康简化。健康简化处理的是“与系统运作无关的环境噪音”。而本文所追踪的，是系统在追求运作效率的过程中，错误地将维持自身结构性耦合所必需的感知接口也纳入了优化的范围——它开始把法触觉视为一种冗余。这不再是系统在健康地适应环境，而是系统在缓慢地自残。其结果，不会是一个更适应环境的系统，而是一个最终丧失与环境进行规范性沟通之能力的、退化为纯强制机器的伪系统。它的终点，不是卢曼所说的运作封闭性的稳态，而是运作封闭性的内爆——因为“合法”这个符码本身，在被抽空了法触觉所供给的实质道义内容之后，已经失去了区分“法律”与“纯粹权力命令”的能力。

对于卢曼可能的回应——“系统简化正是为了更高效地维持自身，何来自残之有？”——本文的回答是：法律系统的规范性不同于其他社会系统，它具有一种特殊性：它必须对个案中的“不公”保持敏感，否则就会退化为纯粹的权力管理技术。其他系统的简化或许只是调整复杂度，但法律系统对法触觉的蚕食，侵蚀的恰恰是法律不同于行政系统、不同于暴力机器的那个核心特质——在强制之前停下来感知它所强制的对象。侵蚀这个特质，不是系统在维护自己，而是系统在功能上取消自己。

法触觉因此不可被卢曼的系统论所化约。卢曼的模型解释了法律系统如何通过符码运作来维持自身，但它没有——在其系统论的预设之内也不可能——容纳一个关于“符码运作所必需的前置感知条件如何被系统自身所损耗”的分析。而这个分析，恰恰是理解法律如何从内部丧失其道德资格的关键。

（二）与富勒的对话：程序自然法的诸原则靠什么在个案中被激活

富勒在《法律的道德性》中提出了法律的内在道德——程序自然法的八项原则：普遍性、公开性、不溯及既往、清晰性、无内在矛盾、不要求不可能之事、稳定性、以及官方行动与法律规则的一致性。这八项原则，为判定一个法律体系是否配得上“法律”这个称谓提供了至今仍是最具影响力的判准。

本文与富勒的关系，不是竞争性的，而是互补性的。富勒奠定了程序自然法的静态标准——他回答了“法律之为法律，必须满足哪些程序条件”。本文试图推进的，是一个富勒本人未曾展开的动态追问：假定一个法律体系在某个时间点满足了这些条件，那么是什么内在的过程，可能导致它在后来逐渐丧失这些条件？

法触觉的坏死，正是对这个追问的回答。它揭示了一个被富勒忽略的维度：程序自然法的诸项原则——至少是那些最依赖个案感知的部分——不是自动执行的。它们的实际效力，依赖于裁决者在具体个案中感知到“这里需要适用这项原则”的能力。更精确地说，法触觉并非富勒全部八项原则的共同前提——像“普遍性”“公开性”“清晰性”等原则，更主要地是立法层面的要求，其实现不必依赖裁决者在个案中的感知。但富勒八项原则中最核心、也最难以制度化的一项——“官方行动与法律规则的一致性”——的实际效力，几乎完全依赖于裁决者在具体案件中感知偏差的能力。而“不要求不可能之事”这一原则，同样要求裁决者能够感知到：在这个具体个案中，法律字面上要求的行为，对这个具体的人而言是否构成了“不可能”。

那么，为什么光有规则还不够？为什么必须保留活的感知能力？因为规则永远无法穷尽例外情境。富勒可以将“官方行动与法律规则的一致性”凝结为一项程序法原则，但他无法预先写出：在张甲这个案件中，“价格鉴定结论两千三百元”与“车主估价三千元”之间的差距，是否构成了“官方行动与法律规则的不一致”？这需要在个案中有一个活的感知器官去辨认——而那个器官就是法触觉。当法触觉坏死，这项原则就从一部活的法律神经系统，退化为一段可以被背诵却不再被运用的经文。

这里必须处理一个质疑：有人会说，法触觉不就是法律实证研究中法官“司法意识”或“司法品德”的制度性条件吗？法律现实主义早就在谈直觉、谈预感了。这个质疑恰恰切中了法触觉不可被还原的关键所在。那些谈论法官个人直觉或品德的理论，始终将感知能力视为裁决者的个人属性——一个法官有好的直觉、好的品行，是因为他天生如此或后天修养如此。制度的作用，在这种视角下，被限定为

“选拔”和“培训”——选出有德性的人，把他们训练好。而本文论述的法触觉，是一种制度性能力。它的存亡，不取决于有没有选拔到足够多的高素质法官，而取决于制度环境是否为裁决者提供了感知个案所需要的那些结构性条件——时间、空间、宽容、不被效率指标惩罚的安全感。个人属性可以靠选拔美德高尚的人来维持；制度性能力不依赖某个裁决者的个人德性，而依赖于一套超越个人的制度生态。一个制度如果持续挤压感知条件，任何个人德性都撑不了多久。法触觉因此不可被还原为富勒的任何一个程序自然法原则，也不可被还原为法官的个人素质。它是这些原则从纸面走进个案的那个活的感知器官——而这个器官，是制度供养出来的，不是天赋的。

（三）与哈特的对话：“内在观点”在感知层面的存活条件

哈特在《法律的概念》中做出了一个影响深远的区分：对法律规则的“外在观点”（观察者的视角，描述规则如何被遵守和预测制裁如何被施加）与“内在观点”（参与者的视角，接受规则作为行为指引，并以此批评自己和他人的行为）。从某种角度看，法触觉描述的正是裁决者对法律的“内在观点”在感知层面的运作——他不只是在机械地适用规则，而是在“接受”法律作为其行动的指引，这种接受需要一种感知个案的能力。

如果法触觉只是哈特“内在观点”的一个经验性描述或具体化，那么其理论增量就会打折扣。此处必须精确地论证它切开了什么哈特未能覆盖的区分面。

哈特的“内在观点”是一个认识论和体系存在层面的概念——它追问的是“如何看待规则”（是将规则视为外部强制，还是内化为自己的行为标准），并以此解释法律体系的存在条件（一个法律体系之所以存在，是因为有足够多的人——尤其是官员——从内在观点接受承认规则）。而法触觉是一个感知论和体系运作质量层面的概念——它追问的是“如何在个案中感受不正义”：是那种在具体情境中“嗅到不对劲”的能力。这种能力的有无，不取决于裁决者是否在认识上“接受”了法律规则，而取决于他是否在制度条件上被赋予了停下来、感知、再判断的空间。

一个法官可以完全持有哈特意义上的“内在观点”——他真诚地接受法律规则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引，打心底里认为依法裁判是对的——但他的法触觉可能已经坏死了。他在每一个案件中都在“适用规则”，但他已经丧失了对“这个案件适用这个规则是否在实质上背离了规则所意图保护的那个东西”的感知能力。他仍然在“接受规则”，但他接受的是一个被掏空了感知内核的规则外壳。哈特的“内在观点”可以容纳一个机械化地“接受规则”的官员——他真诚地相信“依法办事”是对的，但在每一个具体个案中都只是机械地套用法条，不再去感知个案中是否有超越法条字面意义的不公。法触觉的坏死，恰恰是这种“真诚但麻木”的制度化——而“内在观点”这个概念本身，无法区分“鲜活的接受”与“麻木的接受”。

更关键的是，哈特没有追问：这种“内在观点”的鲜活性的存活条件是什么？在他的模型中，“内在观点”是法律体系存在的社会事实之一——它是被给定的。而本文的追问恰恰是：如果“内在观点”的感知基础——法触觉——被制度环境持续挤压，这种“内在观点”不会在表面上仍然维持（法官仍然声称自己在依法裁判）但实际上已经被掏空了实质内容（法官已经感受不到法律在这个个案中真正要求他做什么）？哈特没有问这个问题，因为它超出了他的理论框架——他关心的是法律体系的存在条件，而不是法律体系的退化条件。法触觉的理论增量，正是在于它切入了一个哈特的分析框架无法容纳的动态过程：一种使“内在观点”得以鲜活化、具体化的感知能力，如何在特定制度压力下被系统性地损耗。

（四）与韦伯的对话：形式理性铁笼中最先被碾碎的器官

韦伯在一个多世纪前就已经洞察到，现代法律为追求可计算性与效率，倾向于将实质正义考量系统性地挤出，最终形成一个非人格化的、由抽象规则支配的官僚机器——“铁笼”。

本文与韦伯的关系，必须处理一个尖锐的质疑：法触觉坏死，与韦伯所说的“实质理性被挤出”，是不是同一个过程的不同面向？法触觉是不是只是给韦伯的旧诊断起了一个新名字？

这个质疑必须被正面拆解。韦伯的“实质理性挤出”描述的是判决标准层面的变迁——裁决者从考量道德、伦理、功利等实质性因素，转向严格依据逻辑形式主义的法律法规做出判决。而“法触觉坏死”追踪的是感知能力层面的退化。它发生在判决标准改变之前：不是裁决者先换了一套标准、然后再也不看个案了；而是裁决者先在制度压力下丧失了对个案独特性的感知能力，然后再也没有动力去动用那些实质理性的标准。实质理性是武器，法触觉是让你意识到“此刻该拿起武器”的警觉。当警觉坏死了，武器就变成了摆设——它还在那里，但没有人再想起去用它。

这个“警觉被消磨—武器沦为摆设”的次序——警觉的消磨作为武器闲置的前置条件——是韦伯没有提供、而本文可以提供的区分面。当韦伯诉诸“自动售货机”时，他描述的是一个已完成的静态结果：法律人已经变成了机器的零件。而本文的发生学贡献，恰恰在于揭示这台机器在被制造的过程中，最先被拆除的那个零件是什么：不是裁决者的专业知识，也不是法律法规的形式理性结构——这些都还在——而是裁决者的法触觉。专业知识的存续，掩盖了法触觉的坏死。裁决者仍然在引经据典、套用法条、推理逻辑，旁观者看不出什么异样。但那个让法律成为活的、有感知的事物的东西，已经不见了。

进一步地，必须追问：形式理性本身是否也需要一种内部的感知能力来防止其演变为僵化的形式主义？如果形式理性在运作中完全依赖规则的字面逻辑推演，而丧失了对个案中“这条规则在此处是否真的适用”的感知，它就会从“依法裁判”退化为“依字裁判”——后者恰恰是韦伯所说的形式理性的堕落形态。在这个意义上，法触觉不仅仅是“实质理性的警觉”，更是防止形式理性自身崩塌的免疫系统。它不是在呼唤回归实质正义，而是在追问：即使一个法律系统选择了形式理性作为其判决标准，它靠什么来防止形式理性在效率压力下退化为僵化的形式主义？法触觉正是那个免疫器官。

法触觉因此不可被还原为韦伯的“形式理性”或“实质理性”的任何一种变体。它切出了一个韦伯的二元框架未能覆盖的维度：在法律的理性形态（形式的还是实质的）之下，有一个更基础的、使任何理性判断得以可能的感知层面。这个层面不是“理性”的一种类型，而是理性判断的前置条件。

（五）与德沃金的对决：从赫拉克勒斯到被制度供养的凡人

德沃金的“赫拉克勒斯法官”构成了法触觉概念最强大的理论对手——也是一个最容易暴露法触觉之理论收益的对手。

德沃金在《认真对待权利》等著作中构想了他拉克勒斯——一位拥有无限时间、无限知识、超人的耐心和完美的道德感知力的理想法官。赫拉克勒斯在每一个案件中都追求法律的“整全性”：他建构一套使既有法律实践展现出最佳道德面貌的原则体系，然后据此做出判断。在赫拉克勒斯身上，法触觉是无限饱满的——他感受得到每一个案件的每一个独特面向，能够对每一个细节做出恰如其分的原则性回应。他不存在“没时间多看一眼”的问题，因为他拥有无限的时间。他不需要制度去“供养”他的感知能力，因为他的感知能力是超人的天赋。

法触觉与赫拉克勒斯的关系，不是“法触觉是赫拉克勒斯的神性感知在法律语境下的一个缩小版”。恰恰相反，法触觉的提出，是为了将德沃金赋予法官的那种神性感知能力，从超人拉回到凡人，并揭示这种凡人的感知能力本身不是天赋，而是被制度供养的。

德沃金的赫拉克勒斯是一个神话。这个神话的理论功能是：它将感知彻底个体化为裁决者的私人能力。如果一个法官没有察觉到案件中的不正义，那不是制度的问题——是你自己不够赫拉克勒斯。而法触觉所做的，是把感知从个体德性的神话中抢救出来，重新放回到制度供养的问题域里。一个裁决者能否在个案中保持敏感，首先不取决于他是不是赫拉克勒斯——没有人是赫拉克勒斯——而取决于他所在的制度环境是否为他保留了足够的时间、空间和职业安全感去动用他作为一个凡人仍然具备的感知能力。德沃金的神话遮蔽了制度条件的维度；法触觉理论正是要把这个被遮蔽的维度重新照亮。[5]

但本文对赫拉克勒斯的拆解，不能只停留在“它是一个神话”这一层面。德沃金可以回应说：“我当然知道真实世界的法官不是赫拉克勒斯，但我需要这个理想模型来论证法律推理在原则层面应当追求什么——它是一个规范性参照点，不是一个描述性模型。”这个回应不会推翻作者的批评，但它要求作者在拆解赫拉克勒斯时，更进一步：即使作为规范性理想，赫拉克勒斯模型也是一种在制度层面产生消极后果的理想。因为它把“法官为什么不敏感”这道题，从制度考场搬到了个体德性的评价席上。当一个法律系统的法触觉整体坏死时，赫拉克勒斯模型允许制度为自己辩护：“我们只是没有足够多的赫拉克勒斯式的法官。”——它将制度性失败伪装成个体素质不足，让制度在法触觉坏死时得以免责。一个真正负责的规范性理想，不应该只追问“理想的法官应该如何判断”，而应该同时追问“什么样的制度条件，才能让凡俗的法官在大多数时候做出足够好的判断”。这正是法触觉理论对赫拉克勒斯模型的根本超越：它不否认整全性理想的规范性力量，但它指出，这个理想的存活本身——即便是作为一种可以被近似地追求的目标——也需要制度性的供养。没有程序性奢侈，赫拉克勒斯就只是一尊被供奉在法学院课堂里的神像，与法院大楼里那些被结案率压得喘不过气的凡人无关。

（六）与法律现实主义的正面对决：法触觉≠司法直觉

最后，本文必须正面与法律现实主义对垒。这不是一个可有可无的附录，而是一场决定法触觉概念不可还原性的关键对决。因为如果这篇文章被一位读惯法律现实主义的同行读到，他最自然的反应就是：“这不就是弗兰克和哈奇森早已说过的东西吗——‘法官的直觉决定判决，法律推演只是事后合理化’？你给了一个新名字，但理论收益在哪里？”

这个质问如果不在论文里被正面接住并拆掉，就是一颗埋在地基里的哑雷。

法律现实主义的“司法直觉”——无论是弗兰克对法官心理过程的剖析，还是哈奇森对“预感”的论述——是一个个体心理层面的概念。它追问的是法官个体在做出判决时的实际心理过程，并论证这个过程本质上是非理性的、由直觉和情感驱动的，法律推演只是事后的合理化包装。法律现实主义的理论对手，是法律形式主义的“判决=逻辑演绎”神话；它的理论贡献，在于揭穿了这个神话，让人们看到判决的真实心理机制。

而法触觉是一个制度感知层面的概念。它追问的不是“法官的心里在想什么”，而是“制度为裁决者保留了什么样的感知条件”。它的理论对手不是形式主义，而是效率逻辑支配化下的“判决=符码处理”神话。一个制度可以供养法触觉，即便它里面没有一位弗兰克式的天才法官——因为供养法触觉的制度为凡俗的裁决者保留了犯错、犯疑、自我纠正的空间。一个制度也可以窒息法触觉，即便它里面个个都是直觉敏锐的人精——因为他们虽然能在心里感受到不对劲，但他们不再有制度性的条件去把这种感受外化为行动。

二者关心的根本不是同一个层面的事。法律现实主义关心裁决者“私下里”在想什么——那是心理学和社会学的追问；法触觉关心裁决者“被允许”做什么——那是制度分析的道义追问。一个持有法触觉概念的人，不需要否认法官的判决可能受直觉影响；但他追问的是：即使承认直觉的影响，制度是否至少为那些良性的直觉——那个“等一下，这个案件好像有点不对劲”的直觉——保留了足够的行动空间，而不是用效率指标把它压回裁决者的喉咙里？

这个区分的理论收益是双重的。其一，它把德沃金拉下的神性感知还俗的同时，也把法律现实主义拉下的个体心理主义重新放回制度供养的问题域里。法律现实主义看穿了形式主义的神话，但它自己的追问也止步于“法官心里在想什么”——它对制度的感知条件没有追问的兴趣。法触觉理论接过了法律现实主义的还俗冲动，但将它推进到更深的层面：即使法官都是凡人、都有直觉、都有偏见，什么样的制度条件能让这些凡人的感知末梢保持鲜活、而不会被效率高压磨成统一的钝角？其二，这个区分让法触觉概念切出了一个真正属于它自己的区分面：它不是在“个体心理过程”的层面上与法律现实主义竞争，而是在后者根本没有涉足的“制度性感知条件”的层面上工作。因此，一个即使接受了法律现实主义所有核心主张的人，仍然可以问“法触觉是否在坏死”——因为这个问题的答案，不取决于法官在心理层面是否仍然敏锐，而取决于制度在实践层面是否还允许他们把敏锐外化为行动。

五、法触觉的构成维度、制度性供养与程序性奢侈

经过前文的论证，法触觉这个概念的核心内涵已经浮现。本节完成三项工作：正面阐述法触觉的四个构成维度；回应“法触觉是否只是法官的个人素质”这一质疑；将第四节在理论对话中逼出的“程序性奢侈”概念，落实为法触觉的制度性供养条件。

5.1 法触觉的四个构成维度

法触觉由四个维度构成。每一个维度都同时是个体能力和制度条件的函数。这里的阐述与前文关于“法触觉是制度性能力”的核心判断保持一致：每一个维度的展开，都不是在描述“一个优秀的法官应该具备哪些品质”，而是在追问“制度环境为裁决者在个案中动用这些品质保留了什么样的空间”。

第一，迟钝的耐心——不是快速的判断力。一个法触觉健全的裁决者，不是那种一眼就能看透案件本质的天才。恰恰相反，是一种制度性保障下的“慢”——在看似一目了然的案卷面前，愿意多翻一页；在看似毫无疑点的口供面前，愿意多问一句；在控辩双方都急着结案时，愿意说一声“等一下”。这种迟钝，不是能力的缺陷，而是感知的责任。它的前提条件，是制度环境为这种“迟钝”留出了空间——不是用结案率去惩罚它，不是用效率指标去羞辱它。

第二，主动的自我怀疑——不是中立的客观性。法触觉要求裁决者不仅审视案件，也审视自己——“我是不是太快就相信了这份证据？”“我对这个被告人的第一印象，是否影响了我的判断？”“我的经验告诉我这类案件都是这样的，但这个案件会不会是那个例外？”这种自我怀疑，没有任何程序规则可以强制要求。它必须来自裁决者内部的警觉。但它的存活，依赖于制度环境是否宽容这种“自己给自己找麻烦”的职业习惯。在绩效考核将“快速结案”作为首要指标的环境里，主动的自我怀疑首先被淘汰——因为它让一切变慢。

第三，对个体处境的不可算法化的倾听——不是形式化的听取陈述。每一个裁决者都被要求“听取被告人陈述”。但法触觉意义上的倾听，与走完一个程序性的“好了你说吧”有质的不同。前者是裁决者在倾听时，自己的判断还处在一种可被改变的状态中——他在听的时候，不去想“这不会改变什么”，而是让自己对“他说的也许有道理”这件事保持开放。这种开放，不能通过任何法条来规定。法条只能规定“被告人有权做最后陈述”，但不能规定裁决者在听的时候心里在想什么。但制度环境可以影响它：当一个裁决者被十几个速裁案件压得必须在一下午内结掉，他对“被改变”的开放度，在客观上被压缩到了几乎为零。

第四，在规则与例外之间的实践智慧——不是更精细的裁量权。这是法触觉最核心的构成维度。任何法条都是抽象的，而落在每一个具体案件中的事实组合是千变万化的。将抽象规则连接到具体情境的过程，不可能被完全算法化。它要求裁决者运用一种古老的、无法被任何程序替代的心智能力——在普遍规则与特殊情境之间感受到那个需要被特别考虑的“例外性”。这种感受，不是自由裁量权的行使——裁量权是规则明确授权的选择空间。法触觉比裁量权更前置：它是在裁决者意识到“这个案件可能需要行使裁量权”之前，首先感受到“这个案件不能就这样套用法条算完”的那种警觉。

这里必须回应一个关键的质疑：如果法触觉包含“实践智慧”，它与亚里士多德传统的“实践智慧”（*phronesis*）有何区别？

这个质疑必须被正面区分。亚里士多德的实践智慧是一种个体德性——它描述的是一个人在面对具体情境时做出恰当判断的能力。问题在于如何培养和拥有这种德性。而法触觉是一个制度性概念——它追问的不是“如何培养有实践智慧的法官”，而是“即使法官拥有实践智慧，制度环境是否允许他动用它”。实践智慧可以在一个效率高压的制度里作为个体的内在品质存留——那个法官仍然知道怎么做出好判断——但他可能不再有条件 and 勇气去动用它。法触觉的坏死，正是在这个层面上发生的：不是法官丧失了实践智慧，而是制度环境让动用实践智慧变得代价太高。一个拥有实践智慧的法官，可以在一个法触觉已经坏死的制度里，仍然知道如何做出好判断——但他不会再有条件 and 勇气去动用它。法触觉的坏死，恰好发生在这个德性仍然存留、但动用它的制度代价已被推高到不可承受的临界点上。因此，法触觉的坏死不是实践智慧的坏死，而是实践智慧与制度环境之间的接口——那个由时间、空间、安全感和不被惩罚的权利所构成的供养关系——的解体。[6]

5.2 从法触感到程序性奢侈：维持法触觉存活的制度条件

如果法触觉不是个人美德，而是制度能力的函数，那么支撑它的制度条件是什么？本文在第二节已经从效率逻辑的内在矛盾中逼出了“程序性奢侈”这个概念——它是效率逻辑自己的分类系统在追求精准核算时必然产生的、却无法被效率自己回收的那个残余范畴。这里，本文正面展开程序性奢侈的具体运作形态。

程序性奢侈具体运作于三个递进的层面：从构建对抗国家的怀疑空间，到构建直面个体的回应空间，再到构建保护裁决者自身实践智慧的自由空间。

第一层面——对国家权力的制度性自我怀疑——是程序性奢侈最外层的防御工事。一个保留了法触觉的法律体系，会允许、甚至要求程序在若干关键节点上反复地“怀疑自己”。侦查机关收集的一份关键证据，是否通过刑讯逼供获取？在效率逻辑下，这个问题最好别多问——每次都要查，每次查下来大多都是白查，太浪费了。而在一个保留了奢侈的法律中，一旦辩方提出刑讯的初步线索，控方就必须花费大量资源去证明这份口供的自愿性。证明过程可能包括调取全程同步录音录像、传唤看守所医生出庭、召开庭前会议进行专门审查。这些活动消耗巨大的人力时间，在大多数情况下最终只是确认了口供确实是自愿的——从效率的账本上看，这是一笔巨大的净亏损。但正是这笔“亏损”，维持着法律对权力滥用的警觉。它让每一个侦查人员在讯问之前就知道：如果将来被告人在法庭上说“我被打过”，国家将付出高昂的代价去证明自己的清白。这种预先知道的代价，比任何写在纸上的权利宣言都更有力地保护了那个坐在审讯椅上的个体。

第二层面——对被裁决者的无功利倾听——从制度的自我怀疑推进到法律与个体的直面关系。一个追求高效率的司法，会倾向于把被裁决者视为一个已经被流程处理完毕的“前案件”。判决书可以只给结论，庭审中的陈述可以被压缩为一分钟的程序性过场。而奢侈的法律，会在这些“没有产出”的环节上花费时间和精力。法官在判决书中逐一回应败诉方的每一项核心辩护意见——即使这些意见最终没有被采纳——这个动作传递了一个不可替代的信息：你所说的话，我听进去了。这种倾听的奢侈在于，它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不会改变判决结果。让被告人在量刑之前做最后陈述，让家事纠纷中败诉的一方在法庭上把积压数年的委屈说完，这些过程也许不改判决的一字一句。但它们承认了一件在效率框架内没有容身之地的事：站在我面前的，是一个人，不是一个案件编号。

第三层面——对裁决者实践智慧的不可指标化的信任——从法律与个体的关系，再进一步推进到制度对其裁决者自身的那种宽容。在一个追求彻底不浪费的系统中，裁决者的一切判断活动都应该被标准化、可量化、可考核。细化量刑指南、压缩法定刑幅度、要求判决书套用格式模板——所有这些措施都有一个共同的预设：裁决者的个人判断是不可靠的，需要用系统来约束它。而奢侈的法律，恰恰要在某些关键节点上反其道而行。它信任裁决者能够看到那些不可被预先写进规则里的东西——被告人的语气和态度、被害人的难以言说的困境、一个判决对这个家庭和这个街区未来几年可能产生的次生影响。这种信任是奢侈的，因为它意味着系统必须容忍一种可能性：裁决者可能会犯错，可能会不公正，可能会有偏见。在效率的视角下，容忍这种可能性本身就是一种浪费——为什么不用更精细的规则去堵死一切犯错的空间呢？但奢侈的法律知道，堵死一切犯错空间的同时，也堵死了公正发生的空间。公正不藏在法条的文字里，而藏在裁决者将法条之光投向具体人生的那个瞬间的审慎和智慧里。这种审慎和智慧，不能在催促下产生，不能被绩效指标所管理，只能在一种允许浪费时间的、宽容的制度氛围里慢慢养出来。

程序性奢侈不是对效率的全盘否定。正如本文反复强调的，效率压力根源于资源稀缺这个不可消除的硬约束。法律系统不可能不要效率。程序性奢侈要做的是不让效率取得完全的、无争议的支配地位。它要让对抗继续下去——让每一次效率改革在推进时，都面对一个执拗的追问：被砍掉的这个环节，它真的只是冗余吗？当这种对抗停止——当“这是不是浪费”成为唯一的追问，而“浪费是否在供养着什么”不再有人问——法触觉就开始坏死。

六、为什么没有法触觉的决断不再是法律：对两种反驳的正面拆解

行文至此，必须正面回应两个本文一直悬置的反驳。第一个是最朴素、最有力、也最容易被引为“常识”的效率论反驳。第二个是更具当代性的技术赋能论反驳——它主张AI司法辅助能够在不牺牲效率的前提下弥补感知损失，从而消解法触觉问题的紧迫性。

（一）对效率论反驳的拆解

效率论的反驳可以表述如下：“法律本来就不是用来‘感知’的，它是用来‘决断’的。决断要求效率、确定性和终局性。你对‘奢侈’和‘慢’的执着，是在把法律降格成一个心理咨询室。当一个嫌疑人站在法庭上，法律要做的是依法判断他有罪还是无罪，而不是在那里奢侈地感知他的内心创伤。他的创伤，有心理咨询师去感知。法律的任务，是高效地给出那个判断，然后让制度继续运转。”

这个反驳的力量在于，它不是在否定法触觉的存在——它可以承认裁决者确实需要某种感知能力。但它从根本上质疑法触觉的道义地位：它主张，感知在最好的情况下是一种锦上添花；在最坏的情况下，它是一种让法律偏离其核心职能的干扰。法律的核心职能是决断，效率是决断的加速器。你所说的“法触觉的坏死”，从效率论的角度看，不是法律的退化，而是法律的成熟——它终于甩掉了那些拖慢决策速度的感知包袱，专注于它最擅长的事：快速、准确地适用规则。

本文必须正面拆解这个反驳，而不是躲在“法律应该有温度”的道德修辞后面回避它。拆解的核心论点是：法触觉的目的，恰恰是服

务于那个“依法”的“法”字。它在决断之前感知，是为了保证那最终的一刀，切到的是真正的“法”要切的东西，而不是一个符号。当感知能力坏死时，法律的决断就变成了对自身符码的条件反射——它与推开一个真实个体的纯粹暴力之间，只剩下程序的外壳。

决断与判断不同。一个法触觉健全的裁决者做出的决断，是回应性的：它经过了对个案的事实的审慎感知、对那些不可被法条预先格式化的“例外性”的警觉、以及对“这个具体的人是否真的属于这条规则要处理的那类情形”的确认。在这个过程中，裁决者不是在“拖延决断”——他是在为决断提供实质的正当根据。那个决断之所以是法律的决断而非纯粹的权力行使，不是因为它是依“法”做出的——任何专制的审判也可以引用法条——而是因为它经过了感知这道工序。感知这道工序，是区分“依法”与“背法”的界限所在：不在于最终引用了哪一条法条，而在于那一条法条是在什么状态下被引用的：是在对个案有充分感知之后，作为一种严肃的判断被引用；还是在感知坏死的状态下，作为一种自动反射被引用。

一个被掏空了法触觉的裁决者做出的决断，是条件反射性的。他接收符码——认罪/不认罪、符合要件/不符合要件、在法定刑幅度内/不在幅度内——然后输出对应的符码结果。这个过程的每一步都可以在法律条文中找到依据。任何人从外部审查这份判决，都无法指出它有任何“法律错误”。但它的正当性已经被掏空了，因为正当性的根基不在于判决结论与法条的形式符合性，而在于判决过程是否真的对这个具体个案做出了回应。条件反射不是回应。一只被训练过的鸽子也可以学会啄红色的按钮获得食物、不啄绿色的按钮——但它不是在“判断”，它是在做条件反射。一个法触觉坏死的法律系统，比鸽子的条件反射更精密、更复杂、更有学术包装，但它与鸽子共享同一个内核：它不再“回应”任何人，它只是在对符码做出反应。

效率论的捍卫者到这里可能会有所松动，但仍会坚持：在绝大多数案件中，认罪是真的、证据是充分的、案件是简单的，在这种情况下，为什么不能把感知这道工序省掉？效率论的真正力量不在于否认感知的价值，而在于主张它是一种统计上的奢侈品——在95%的案件中不需要，在5%的疑难案件中保留即可。

这个论证的致命缺陷是：它预设了在案件处理之前，我们就能知道它属于那95%还是那5%。而法触觉的功能，恰恰是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去发现“这个案件可能不是它表面上看起来的那一类”。效率论的前提——事先分类——必须依赖一个感知末梢健全的制度去执行分类任务。而当制度整体的感知末梢被磨钝之后，分类本身就变成了一桩依靠表面符码的自动反射。“认罪=简单、不认罪=复杂”——这个分类标准在大多数时候是对的，但它恰恰会系统性地漏掉那一类最需要被感知的案件：认罪认罚但认得不真实、认得不自愿、或认的那个“罪”在法律上是存疑的。把分类交给一个法触觉已经坏死的制度，就等于把筛查患者的任务交给一台体温计——它能量出体温，但量不出病人是不是在发抖。

现在可以回到本文开篇提出的那个问题——法律的道德根基是如何丧失的——并给出一个更精确的回答。这个回答不是“因为法律变得不道德了”，而是：当法触觉坏死到一定程度，法律的决断就丧失了区分自身与纯粹暴力的那个特征。暴力也可以有条件反射——一个武装劫匪也可以对你说“交出钱包，否则开枪”，这个指令从形式上看也是“如果A则B”的条件结构：如果你不服从（A），则施加伤害（B）。法律之所以区别于这种暴力条件反射，不是因为它给出的指令更正确、更公平、或更有道德根据，而是因为它在给出指令之前，经历了一个不能被完全算法化的感知过程：它停下来，看了这个具体的人一眼，确认了他真的属于那个要被施加指令的范畴，然后才动手。这个“停下来看一眼”的动作，是法律对它所施加的强制所做的道义担保。而法触觉的坏死，正是这个担保的失效。当法律不再“看”人，而只接收符码，它的强制就变成了一种仅仅因为“程序上没问题”就被视为正当的条件反射——这种计算与暴力的计算之间，只在技术上有差别，在道义上已经没有差别。

这正是效率论最深刻的谬误所在。它以为“更高效的法律”意味着“更多人更快地获得了正义”。但在一个法触觉已经坏死的制度里，“更高效的法律”意味着“更多人更快地被符码处理完毕”——而符码处理的结果，在某些个案中可能恰好是正义的，但这只是统计上的偶合，不是制度上的担保。效率论混淆了“正义被高效地实现”和“符码被高效地处理”，而法触觉正是区分这两者的那个器官。

（二）对技术赋能论反驳的回应

一个更具当代性的反驳值得一提。随着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在司法辅助领域的快速推进，有人会提出一种技术乐观主义的论证：效率与感知之间的矛盾，或许可以通过技术手段来化解。AI可以快速阅卷、自动标注疑点、生成初步的判决书草稿，将法官从繁重的机械劳动中解放出来，从而创造更多的“奢侈时间”让法官专注于感知。在这个图景里，技术不是法触觉的敌人，而是法触觉的拯救者——它用机器的效率，为人的感知腾出空间。

这个论证在表面上很有吸引力，但它恰恰是效率逻辑以技术为面具的深化。它预设了“感知”这一活动本身可以在法官的时间表上被理性地切分为“需要人类感知”的部分和“可以由机器高速处理”的部分。但法触觉的运作，恰恰不遵循这种切分逻辑。法触觉不是一个法官在“空闲时间”里专门从事的高阶活动——它嵌入在最日常、最机械、最看似可以交给机器的那些程序环节里。正是在翻阅那摞厚厚的案卷、逐页逐行地扫过那些看似重复的笔录、在法庭上听那些冗长的、大部分时候没有新信息的陈述的过程中，那个偶然触动法触觉的“不对劲”才可能浮现。把这些“冗余时间”交给机器，把法官限定在“机器标注了疑点的地方才需要动用感知”，就等于把法触觉的运作范围限制在机器已经提前筛选过的区域内——而机器能标注的疑点，只是那些在既有数据中有模式可循的异常。真正需要法触觉去感知的，恰恰是那些从未出现在训练数据里的、不可被既有模式捕捉的“例外”——张甲在最后陈述里那句“我还能不能回老家过年”，在AI

的文本分析模型里，只是一句与案件事实无关的个人询问，不构成疑点。只有一个活生生的、法触觉还活着的裁决者，才能从这句话里听出：这个人在千里之外的家乡有一个需要他回去的人或事；这个判决对他的影响，远不止是一张缓刑通知书上写的那些条件。

AI的“感知”是基于过去数据训练的模型识别。它能高效地发现“这个案件与过去那些被改判的案件在模式上相似”，但它无法处理那些从未出现过的伦理张力——它无法在张甲的案件里感知到“两千三百元”这个数字背后那些关于定价、关于生活、关于走投无路的人与其社会之间的断裂。真正的法触觉依赖的是一种对“规范断裂”的存在论敏感——裁决者感知到的，不是一个数据异常点，而是“这个法条在此时此地适用于此人，在道义上是断裂的”——这种敏感超出了任何算法模型的范畴。技术可以成为法触觉的辅助工具，但它不能替代法触觉本身。而当一个法律系统在“技术赋能”的叙事下继续推进效率逻辑的支配化——用AI压缩环节、用算法替代判断、用标准化模板替代个性化说理——它不是在做法触觉的朋友，它是在用法触觉的朋友的面具，做效率支配化的帮凶。

七、结论：法触觉坏死之后

本文从“不道德的法律是不是法律”这一经典争论的预设缺陷出发，转向追问一部法律“如何”一步步丧失其道德资格。这一转向，将本文引向了一个此前未被正面命名的对象——法触觉：法律在个案面前停顿、感知、并做出不可算法化的回应的制度性能力。这种能力不是裁决者的个人禀赋，而是被程序性奢侈所供养的制度生态。

通过对法律系统内部“可见”与“不可见”回报结构不对称的分析，本文揭示了效率逻辑何以能从一个合理的资源管理考量膨胀为支配性的管理哲学。这一膨胀，不是效率逻辑的内在属性的必然表达，而是效率在制度竞争中所处的结构性优势的必然结算——它是制度竞争的结果，而非效率的“本性”。在这种不对称结构下，每一次“压缩冗余”的改革都在当时当地有其合理性，但压缩的累积效应，是那些供养法触觉的制度性条件的持续萎缩。本文进一步论证了从“供养条件削薄”到“感知能力坏死”的具体转化机制：不是裁决者丧失了心理层面的警觉，而是“犯疑并将其外化为制度行动”的代价被效率评价体系推高到了不可承受的程度，从而在“心里尚有警觉”与“手中已无动作”之间制造了一个剪刀差。法触觉的坏死，正是这个剪刀差的制度化。

通过对中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速裁程序的追踪分析，本文展示了法触觉如何在一个具体的制度变革中坏死：当速裁程序从分流简单案件的例外通道，在“正反馈回路”的推动下变成案件处理的主力通道，辩护职能从对抗性的挑战控方证据悄悄地转变为见证认罪认罚的自愿性，法律程序的实质核心——审慎地验证国家追诉一个人时的正当性——就在制度层面被无声地豁免了。支撑这种豁免的，正是法触觉的钝化——裁决者在速裁程序的高速度中，被制度性地剥夺了“停下来、感受一下这个案件有没有什么不对劲”所需要的时间和空间。

法触觉的坏死，对法律而言是一个不可逆的临界点。在此之前，法律仍然可能是不完美的——它会有错案，会有偏见，会有不公正。但只要法触觉还活着，这些错误就还有可能在某个具体的个案中被感知到、被纠正。而法触觉一旦坏死，法律就变成了一台只能接收符码并输出对应结果的机器。它仍然在产生判决，但它已经不在回应人。它仍然维持着程序的表现——辩护律师还在，庭审还在，判决书还在——但这些都变成了程序性的表演。表演者和观众都知道，机器已经不在听了。

法律的道德根基，因此不是一项可以被一劳永逸地奠定的归属事实。它是一种需要被日常的、具体的制度安排持续供养的感知能力。这种感知能力的存亡，不取决于法律的内容是否“合乎道德”，不取决于法律的程序是否“足够正义”，而取决于法律系统内部是否还保留着一种对抗性的张力——程序性奢侈——让裁决者在每一个个案面前，仍然能够停下来，感受一下，站在他面前的这个人。当这种对抗停止，当“这是不是浪费”成为唯一的追问而“浪费在供养着什么”不再有人问，法律就从一个回应人的制度，蜕变为一台处理符码的机器。不是因为法律曾经有一个温情脉脉的本质、后来被机器取代了，而是因为这台机器已经丧失了区分法律命令与纯粹暴力的那个构成性条件：在强制之前停下来感知它所强制的那个人。这个条件的丧失，不是法律在道德上的败坏，而是法律在功能上对自己的取消。到那时，“不道德的法律是不是法律”已经是一个问晚了的问题——因为这台机器，已经在功能上不再是法律了。

本文的边界。本文是一项理论建构工作，而不是一项经验验证研究。它提出并论证了一个概念——法触觉——及其坏死机制，但它没有、也不可能在本文的篇幅和方法框架内，以系统性的经验数据证明法触觉的坏死与效率逻辑支配化之间的因果关系。本文使用中国速裁程序作为分析对象，意在展示法触觉坏死机制在真实制度变革中的运作方式，而非意在（也不可能）以单一案例“证明”理论。本文对美国辩诉交易和英国治安法院速决程序的简要提及，仅用于提示这一现象可能的跨法系普遍性，并非严格的比较法研究。理论的真值，取决于它能否在更广泛的法律制度和历史情境中被检验。

证伪条件。本文的核心论证——法触觉的坏死是效率逻辑支配化之下法律道德根基塌缩的根本机制——是可被证伪的。它最脆弱的那个点在于：它预设了程序性奢侈（法触觉的制度性供养条件）的削薄与法律道德资格的丧失之间存在因果关联。如果未来的跨国比较研究发现，某些法律体系在持续压缩程序性奢侈——如大幅缩短审理期限、简化庭审环节、限制辩护权行使空间——的同时，其法律系统中裁决者对个案事实的细密回应程度、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实际激活率、辩护意见被实质性采纳的比例等指标没有呈现与程序压缩相关的系统性衰退；且其公众对法律正当性的信任度在长达十年的时间尺度上保持稳定，没有出现显著下降——那么本文的核心论证就需要被修正甚至放弃。这种情形的出现，将表明法触觉的坏死并非法律退化为纯粹强制机器的必要前置条件。决定法律道德根基存亡的关键因素，可能不在法触觉及其制度性供养条件之中，而在别处——也许在更深层的政治合法性结构，也许在法律职业群体的德性养成方式，也许在共同体道义共识的文化韧性。果真如此，法触觉概念就需要被降格：从法律道德根基的构成性前提，降格为法律健康时可能——但非必然——

表现出的伴随性现象。本文欢迎这样的检验。一个学术概念的最终价值，不在于它能否永远不被证伪，而在于它提供的区分面能否在足够长的学术对话中持续激发新的追问。

注释

[1] 本文所称“法触觉”（juridical haptic sense），有别于法律现实主义传统中“司法直觉”（judicial hunch）或“预感”等概念。后者聚焦于裁决者个体的心理过程，而前者指涉一套由制度环境供养的感知能力。关于二者之严格区分，详见第四节的正面理论对决。

[2] 本文的“冗余”概念系从效率逻辑自身的分类中提取，非指工程学中为可靠性而设的备用部件。关于“程序成本”的探讨，可参见法律经济学与程序正义理论的一般文献；但本文的“程序性奢侈”概念拒绝被纳入成本-收益框架，详见第二节的正面建构。

[4] 卢曼关于“操作上封闭、认知上开放”以及“结构性耦合”的论述，详见其系统论法学诸作。本文在挪用这些概念时，已将其从系统稳态分析翻转为退化诊断，此一翻转并非卢曼本人的理论意图。

[5] 德沃金“赫拉克勒斯法官”的构想，集中见于其《认真对待权利》等著作。本文认可其作为理想类型的价值，重在揭示其遮蔽的制度条件维度——以及即使作为规范性理想，其将制度失败伪装为个体不足的消极后果。

[6] 亚里士多德对实践智慧（phronesis）的系统阐述，见《尼各马可伦理学》第六卷。法触觉与phronesis的核心区分在于：前者是制度性能力（追问制度是否“允许”动用感知），后者是个体德性（追问个体是否“拥有”判断力）。法触觉的坏死恰好发生在德性仍然存留、但动用它的制度代价已被推高到不可承受的临界点上。

八、最近邻辨析的补足：法触觉不是内在道德，也不是实践智慧

本文已把法触觉与自由裁量权、实质正义、程序保障、法官个人素质划清。此处补两个更贴、原稿未正面处理的占位：富勒（Fuller, 1969）的法律内在道德，与亚里士多德—阿伦特传统的实践智慧（phronesis）。

富勒的内在道德由八项形式原则构成（一般性、公开、不溯及既往、明确、不矛盾、可遵守、稳定、官方行为与规则一致），它们是一部法律要成其为法律必须满足的程序性门槛。法触觉与之的剩余分工是：富勒的八原则是对规则形式的要求——它检验的是规则本身合不合格；法触觉不是任何一条形式原则，而是一种在个案面前停顿、感知、并做出不可算法化回应的制度性感知能力——它作用于规则与个案相遇的那一刻，而非规则的形式属性。一部法律可以完全满足富勒的八项原则，却仍然因效率逻辑而丧失法触觉。

实践智慧（phronesis）则是与法触觉最像的那个占位：都指向一种在具体情境中做出恰当判断、无法被规则穷尽的能力。但剩余分工在承载者：phronesis是个体的德性——它属于那个有智慧的判断者，随其修养而增减；法触觉是制度层的感知能力——它可以被一整套效率化的流程在系统层坏死，哪怕系统中每一个法官个人都仍保有phronesis。本文的核心正是这一点：法触觉的坏死不是法官变笨或变坏，而是制度在追逐效率时，把“停下来感知个案”这个动作从其可操作范围里结构性地挤了出去。它是制度的感知器官，不是个人的美德。

由此得到可裁决差别：若法触觉可被还原为法官个体的实践智慧，则在一个由高phronesis法官组成的系统里，法触觉应随之饱满。本文预测相反——只要效率逻辑主导流程设计（案件配额、结案时限、可算法化的标准化裁量），即便个体法官普遍具备实践智慧，系统层的法触觉仍会坏死，因为“停顿感知”这个动作在制度上已无处安放。

参考文献

- Dworkin, R. Taking Rights Seriousl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 Frank, J. Law and the Modern Mind. Brentano's, 1930.
- Fuller, L. L. The Morality of Law.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4.
- Hart, H. L. A. The Concept of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 Hutcheson, J. C. "The Judgment Intuitive: The Function of the 'Hunch' in Judicial Decision." Cornell Law Quarterly, vol. 14, 1929, pp. 274–288.
- Luhmann, N. Soziale Systeme: Grundriß einer allgemeinen Theorie. Suhrkamp, 1984.
- Weber, M. 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J. C. B. Mohr (Paul Siebeck), 1922.

Fuller, L. L. (1969). The Morality of Law (rev. e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修订说明

本文经德麦国际 SDE 学派编辑（Claude）依两轮修订体例打磨：补第八节，与富勒的法律内在道德八原则（Fuller, 1969）、亚里士多德—阿伦特传统的实践智慧（phronesis）正面切割——法触觉不是规则的形式原则、也不是法官个人的德性，而是制度层的感知能力（可被效率逻辑在系统层坏死）；给出'高 phronesis 法官系统里法触觉是否随之饱满'的可裁决差别。作者原有法触觉命名与四项划界未改。作者的核心判断、论证结构与原初命名均未改动。